



股票代碼： 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0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貴竹
發言人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5936565 分機 133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u@wins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皓紀
代理發言人職稱：測試營運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936565 分機 201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huang@wins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03-5936565
工廠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03-593656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wins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8
十、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94
二、財務績效分析-----	19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1年在經營環境情勢方面，地緣政治、中美貿易戰、全球疫情、原物料短缺、恐慌性下單等因素，使半導體供應鏈供需出現失衡、缺貨、漲價風潮。而2021年我國半導體國際地位不斷提升中，反映從先前的疫情、中美科技戰及車用或消費性電子晶片荒，都在證明台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位階的重要性。2021年我國IC產業產值為新台幣40,820億元，較2020年成長26.7%。

面對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在晶圓廠積極擴建產能下，供需緊張情況有機會趨緩。此外，AI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根據資策會報告預測，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6,065億美元，成長率10.1%。

然而新冠疫情尚未看到盡頭，其所衍生的科技商機將持續存在，5G、WiFi6、物聯網、電動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I等新興科技領域需求進入持續性成長階段，加上半導體供不應求的結構延續影響，我國半導體產值將保持延續成長。根據工研院研究報告預測，台灣封測業2022年產值為新臺幣6,950億元，較2021全年成長8.9%。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9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6.1億元成長18.1%。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2.1億元增加1.8億元。110年度每股盈餘為2.89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1.54元增加1.35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0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	4.6%	23.1%	1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3.1%	690.1%	211.4%	28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3%	554.2%	494.2%	596.2%
	速動比率(%)	267.4%	547.6%	472.9%	58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	4.1%	6.6%	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	4.4%	8.2%	4.4%
	純益率(%)	33.9%	27.9%	12.8%	8.0%
	每股盈餘(元)	2.89	1.54	2.89	1.54

研究發展狀況

新興科技領域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將帶動先進封測製程的需求，除了 5G 世代滲透率的提升外，高速運算成為新時代的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包含超級電腦、伺服器、雲端運算、邊緣運算等高速運算產品。本公司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產能，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和不確定的外在環境影響，我們仍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緊密配合。整合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完整性測試及封裝服務，積極開發新客戶，確保企業的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依據產業景氣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業及封測產業的預測，新興科技領域對於半導體產品的採購需求仍將維持高檔，加上先進製程半導體供不應求的結構將延續之情形下，預期本公司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C 封測業，在全球疫情反覆而持續帶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模式需求帶動下，從雲端到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暢旺，加以 5G 高頻通訊換機潮對也帶動高階系統級封裝強勁的需求；受中美科技戰的影響，我國半導體供應鏈仍有機會持續受益於中國重整供應鏈下的去美國化商機，預期將持續帶動我國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董 事 長：黃 興 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記事
89年04月	4月26日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20,000仟元
89年05月	竹北廠籌設完成
89年05月	竹北廠機器設備架設完成
89年06月	正式量產
89年07月	芎林新建廠房動土典禮
89年10月	通過QS9000認證合格
89年11月	獲得IECQ認證合格
90年01月	導入ERP系統
90年04月	芎林新廠竣工啟用儀式
90年08月	新加坡商STATS投資台曜電子，取得51%股權
90年10月	芎林廠開幕儀式
90年11月	通過財政部台北關稅工廠審核
90年12月	通過TSMC外包商稽核，成為TSMC合格外包商
90年12月	通過特許半導體外包商稽核，成為特許合格外包商
90年12月	12月14日台曜電子(股)公司保稅工廠掛牌儀式(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正式接管)
91年01月	獲得TSMC 90年度第四季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1年06月	通過旺宏電子外包商稽核，成為旺宏合格外包商
91年10月	導入TS16949品質系統
91年10月	獲得UMC 91年10月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2年04月	補辦公開發行
92年06月	獲得TSMC 92年5月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2年06月	通過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92年09月	獲得UMC 92年外包商評鑑獎
92年09月	獲得TSMC 92年傑出外包廠商系統支援獎
92年12月	獲頒智原科技92年績優合作夥伴
93年01月	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年03月	獲得TSMC 92年傑出外包廠商系統支援獎
93年05月	獲得TSMC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3年06月	獲得UMC優良外包商評鑑獎
93年06月	通過ISO 14000認證合格

日期	記事
94 年 02 月	獲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
94 年 08 月	正式掛牌上櫃
95 年 04 月	獲得 TSMC 外包商最佳貢獻獎
95 年 06 月	研發新產品『晶圓除塵機』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95 年 09 月	通過 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
95 年 09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ISO14001 環境系統擴大認證
96 年 05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策略聯盟廠商及 95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6 年 10 月	更名為「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TATS ChipPAC Taiwa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97 年 02 月	獲得智原、晶量、京宏 96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7 年 04 月	順利通過 OHSAS 18001 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認證
97 年 05 月	榮獲 Intel 公司 2007 年優良品質供應商獎
97 年 09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6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8 年 01 月	通過 TSMC 公司品質系統 Level 1 評鑑殊榮
98 年 02 月	榮獲智原公司 97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8 年 04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8 年 04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8 年 04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98 年 05 月	榮獲 UMC 公司 97 年最佳外包商獎殊榮
98 年 10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7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9 年 01 月	通過 TSMC 公司 98 年度品質系統 Level 1 評鑑殊榮
99 年 02 月	榮獲智原公司 98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9 年 04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99 年 10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9 年 11 月	獲得 Sony Green Partner 的認證
99 年 11 月	獲得 Sony 合格供應商的承認
100 年 01 月	榮獲 TSMC 公司評鑑為 99 年度 品質系統 Level 1 供應商的殊榮
100 年 05 月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資本比例 50%。
100 年 06 月	WLCSP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認證
100 年 09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9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1 年 04 月	獲得 2012 年 Sony 合格供應商的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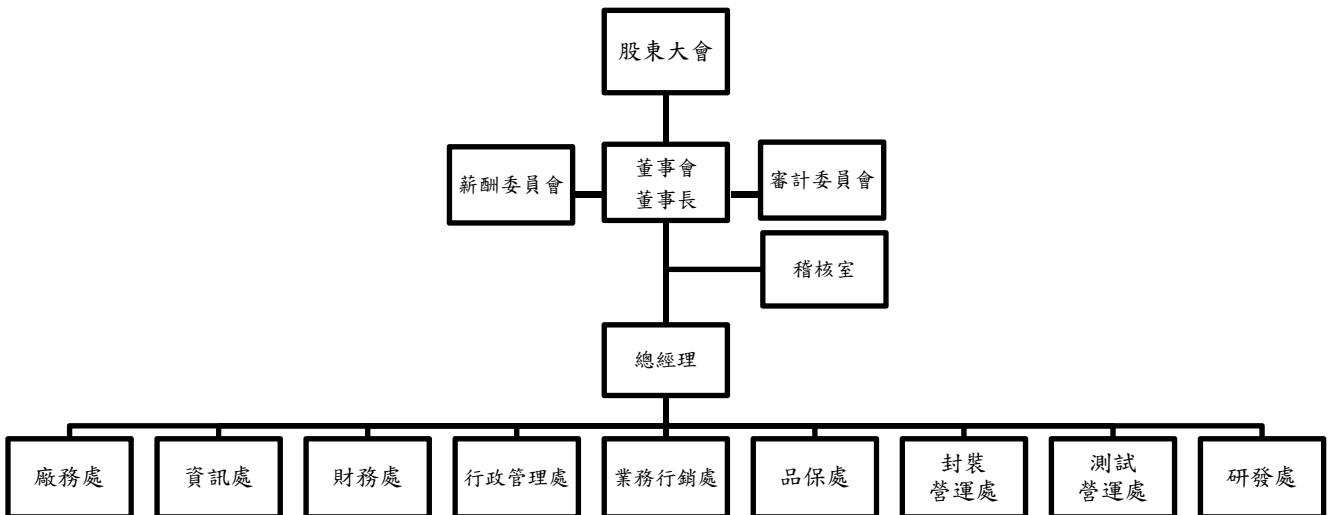
日期	記事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100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2 年 0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9 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以美金 15,000 千元取得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之 100% 股權。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 Bloomeria Limited 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脫離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
104 年 7 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總額度美金 127,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
104 年 8 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訂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提供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
104 年 9 月	公司更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04 年 9 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3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5 年 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9 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4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6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9 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5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6 年 10 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集團最終母公司
107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15 年版改版認證
107 年 3 月	通過 IATF16949 品質系統 2016 年版新版認證

日期	記事
107年3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15 年版改版認證
107年3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7年3月	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認證
107年9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6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8年3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8年3月	榮獲格羅方德(GBF)公司 107 年優異績效獎(Appreciation Award of 2018 Excellent Performance)
108年10月	榮獲國貿局頒發 107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8年11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7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9年3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9年3月	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續評認證
109年3月	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續評認證
109年3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9年3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9年8月	通過 SONY GP (Green Partner 綠色夥伴)管理系統認證
109年10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10年3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 3 年換證，擴增 Flip Chip 產線
110年3月	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 3 年換證
110年3月	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 3 年換證
110年3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 3 年換證
110年3月	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年版認證
110年10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9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11年3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11年3月	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續評認證
111年3月	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續評認證
111年3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11年3月	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年版續評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協助總經理發展各種計劃方案。 2. 協助公司建立全套經營體制，對各部門所提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公司決策之形成。 3. 召集總經理主持之各項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 4. 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5. 協助上級推展品質活動技術諮詢。 6. 全公司有關生產及技術層面問題對策提供。 7. 承接上級所指派各事項之專案處理。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跨功能小組，統籌量化生產的前置化作業進行。 2. 開發產品測試、確認產品生產規格，協助進入量產化生產。 3. 協助生產線技術提昇及測試能力改善之所需。 4. 研發軟體界面與 IC 設計自動轉化工程。 5. 研發軟體界面與測試機台生產程式自動化工程。 6. 生產線及測試機台的資料庫整合。 7. 生產軟體自動化及系統連線作業。 8. 研發測試設備及測試周邊設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9. 整合自動化硬體系統。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進料、製程中及最終檢驗。 2. 新產品、新設備、新製程之驗證。 3. 工作環境之維持。 4. 品質變更預警、要求改善提出。 5. 管理文件管制中心。 6. 監督、維持內部品質制度、制定品質手冊。 7. 協調品質目標訂定與執行。 8. 檢驗、量測、測試設備校正、管理。 9. 客戶品質抱怨管理。 10. 不符合事項、矯正、預防措施之驗證。
行政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管理事宜。 2. 教育訓練計劃擬定、執行及成效追蹤。 3. 總務事項管理。 4. 全廠採購事項管理。 5. 進出口事務辦理及進度追蹤。 6. 產品出口申報及資訊管理。 7. 保稅業務管理。 8. 企業社會責任與 RBA 事務之推動與管理。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會計處理。 2. 成本會計。 3. 稅務規劃。 4. 財務規劃及營運資金管理。 5. 預算管理執行及監控。 6. 各項投資事宜。 7. 投資人、股東與股務等作業管理。
測試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IC 晶圓與晶片之測試服務。 2. 生產製造之人員訓練與認證、產能目標之達成。 3. 生產企劃之排程與產出跟進、倉儲物料收發與管理。 4. 客戶需求之工程支援與工程良率改善。 5. 新客戶、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導入。 6. 製程優化、提升機台設備效能與降低生產成本。 7. 接受客戶委託執行半導體元件等的可靠度實驗測試和故障分析。 8. 提供表面黏著 (SMT)製程、加速環境壓力測試、加速壽命模擬測試、電氣驗證測試、機械壓力測試等服務。 9. 依客戶需求協助客戶針對有失效產品執行失效分析, 包含電特性檢測、樣品前處理、非破壞分析等服務。
封裝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晶圓凸塊與晶圓級封裝之服務。 2. 生產製造之人員訓練與認證、產能目標之達成。 3. 生產企劃之排程與產出跟進、倉儲物料收發與管理。 4. 客戶需求之工程支援與工程良率改善。 5. 新客戶、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導入。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6. 製程優化、提升機台設備效能與降低生產成本。
業務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國內外市場、業務之規劃、拓展、銷售與承接。 2. 執行與跟進客戶訂單狀態，反應客戶需求與客戶關係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協助建立及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基礎架構維護。 2. 伺服器管理（含 WEB、DB、Mail、FTP、File...）。 3. 使用端軟硬體維護。 4. 資料庫管理與備份。 5. 網站管理（含公司首頁、網頁設計製作與維護...）。 6. E.R.P.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7. 生產軟體自動化及系統連線作業。
廠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廠之廠房設計、規劃與工程施工。 2. 生產所需之水、電與物料管線管理與維護。 3. 廠區維護、巡檢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董事會成員資料表

111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男 71~80歲	109/06	3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席倫伯格(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格國際公司、矽格開曼公司、矽格無錫公司、渤格公司、聯測公司、矽格聯測公司、台星科企業公司、格星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61~70歲	109/06	3年	89/5	571,507	0.42	571,507	0.42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華鴻科技總經理3年，福懋科技IC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燦鍊	男 61~70歲	109/06	3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歐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致茂科(股)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崇基公司董事長；矽格開曼公司、Bloomeria公司、聯測公司、矽格聯測公司、格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弘(註2)	男 61~70歲	110/07	2年	106/11	70,726,438	0.02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誠遠公司、崇基公司董事長；晨君(股)公司、鴻泰興公司、矽興公司、Bloomeria公司、矽格聯測公司、台星科企業公司、格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旭東	男 51~60歲	109/06	3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鴻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先進執行副總經理 & 技術長，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暨副營運長；矽興公司董事長；矽格開曼公司、矽格無錫公司、矽格聯測公司、崇基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照宏	男 51~60歲	109/06	3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矽格(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矽格聯測公司總經理；矽興公司、矽格聯測公司、崇基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愷	男 61~70歲	109/06	3年	106/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曾任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仁裕	男 41~50歲	109/06	3年	95/6	-	-	-	-	420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穎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新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美國	Wen-chou Vincent Wang	男 71~80歲	109/06	3年	104/9	-	-	-	-	-	-	-	-	Ph. D.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吳敏弘先生於109年7月6日解任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於110年7月13日選任格星(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
	黃興陽(1.5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6%)
	匯豐託管L S V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有限合夥(1.35%)
	邱明春(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8%)
	聯邦商業銀行(0.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 S H A R E S核心M S C I新興市場E T F投資專戶(0.83%)
	匯豐託管E N S I G N P E A K顧問公司(0.77%)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興陽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席倫伯格(股)公司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翁志立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華鴻科技總經理，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葉燦鍊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歐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致茂科(股)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營運長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吳敏弘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郭旭東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鴻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先進執行副總經理&技術長，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謝照宏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 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魏仁裕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 Ph. D.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 董事會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各董事、獨立董事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96/02	571,507	0.42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 華鴻科技總經理3年 福懋科技IC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測試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皓紀	男	101/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曾任台星科業務處長 華鴻科技工程經理 鑫成科技硬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封裝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勳	男	106/11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 曾任聯電副理 華宸及碩邦科技經理 台星科工程副處長 創奕能源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主計長(註2)	中華民國	湯麗英	女	104/12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曾任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主計長	中華民國	劉貴竹	男	89/6	9,106	0.01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曾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湯麗英主計長於111年2月25日離職，上列持股及相關資訊僅揭露至111年2月25日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自 子 公 司 轉 事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一般 董事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761	7,761	-	-	-	-	768	768	2.2%	2.2%	13,082	15,995	108	108	-	-	-	-	5.5%	6.3%	無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註1)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翁志立																					
獨立 董事	林敏愷	2,900	2,900	-	-	-	-	25	25	0.7%	0.7%	-	-	-	-	-	-	-	-	0.7%	0.7%	無
	魏仁裕																					
	Wen-chou Vincent Wang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年7月13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吳敏弘(註)、Wen-chou Vincent Wang	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吳敏弘(註)、Wen-chou Vincent Wang	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吳敏弘(註)、Wen-chou Vincent Wang	葉燦鍊(註)、郭旭東(註)、謝照宏(註)、吳敏弘(註)、Wen-chou Vincent Wang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魏仁裕、林敏愷	翁志立、魏仁裕、林敏愷	魏仁裕、林敏愷	魏仁裕、林敏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黃興陽(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註：為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於 9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志立	7,076	15,484	216	342	10,479	12,373	900	-	2,700	-	4.74%	7.16%	無
副總經理	趙子傑 (註1)													
副總經理	陳建勳													
副總經理	黃皓紀													

註1：於110年2月辭任。

註2：本公司於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確定，上述金額為推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趙子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皓紀	黃皓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建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翁志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翁志立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位	4 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志立	-	3,500	3,500	0.89%
	副總經理	陳建勳				
	副總經理	黃皓紀				
	財務處主計長	劉貴竹				

註：本公司於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確定，上述金額為推估數。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職稱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般董事	8,529	2.2%	8,529	2.2%	8,939	4.3%	8,939	4.3%
獨立董事	2,925	0.7%	2,925	0.7%	2,955	1.4%	2,955	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671	4.7%	30,899	7.8%	21,168	10.1%	33,926	16.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參酌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及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在訂定酬金之程序方面，係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辦法」及「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未來資金運用需求做整體性之規劃，對於未來風險評估也納入考量之範圍內，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現有事項使公司未來需負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6	0	100%	109.06.09 就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6	0	100%	109.06.09 就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3	0	100%	110.07.13 就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5	0	83%	109.06.09 就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6	0	100%	109.06.09 就任
董事	翁志立	6	0	100%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6	0	100%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6	0	100%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6	0	100%	109.06.0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110.03.09)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3)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4)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0 年第 4 次董事會(110.08.03)	本公司為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連帶保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結果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年第1次董事會 (110.03.09)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理人109年度薪資報酬支付案。	翁志立	本案涉及個人之薪資報酬發放，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翁志立先生涉及利害關係人董事迴避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第2次董事會 (110.04.27)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配發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翁志立	本案涉及個人之績效獎金發放，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翁志立先生涉及利害關係人董事迴避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 整體董事會 2. 董事會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98年7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董事會於109年8月5日委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計畫。另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內部自評，110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均為良好。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 法規遵循
-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 申訴報告
- (10)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11) 資訊安全
- (12) 公司風險管理
-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4	0	100%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4	0	100%	109.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4	0	100%	109.06.0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時間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情形
110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0.03.09)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0.04.27)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0.08.03)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0.11.01)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公司稽核主管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並且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們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也酌量獨立董事意見。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結果，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溝通內容包括：控制環境探討或內部稽核過程建議及加強事項，已紀錄追蹤並落實改善。

(二)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或採書面方式對於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重要事項進行溝通。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提供專業意見，增進雙方交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經營人之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同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於員工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中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	是 是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著重多元化之組成要素，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皆具備有執行職務必備之專業、技能以及素養。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落實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規訂定董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無差異。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適當方式進行。</p> <p>(四) 本公司簽證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全體員工需每年定期自行完成年度獨立性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聲明書，且承接委任服務前亦需自行檢核有無違反，其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亦每年定期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評估項目包含審查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等，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守則規定。</p> <p>(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會處擔任召集人，並會同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法務等部門組成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與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以及法令遵循之落實，董事會如有議題應適當迴避情形，將給予相對人適當提醒；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p>	是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及回應方式等資訊，同時並列有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績。 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項。	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同時也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陸續放置並揭露更多重要的財務業務資料以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 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110.01.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供應鏈商機	3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富傳承的超前佈署	3
			獨立董事	魏仁裕	110.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會結構看經營權爭議	3
					110.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簡介	3
			董事	黃興陽、葉燦鍊、郭旭東、吳敏弘、謝照宏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富傳承的超前佈署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法令遵循	3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p> <p>(1) 本公司對於風險評估均擬訂策略及方針隨時加以因應及控管，對於原物料之供應、市場技術之變革、競爭對手之情形及經濟、政治大環境之預期，均隨時注意，也會不定期作市場動態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作部門計劃調整。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之討論，訂定因應方針，降低企業整體風險。</p> <p>(2) 公司考量影響整體目標達成之關鍵因素，如產業景氣變化、產品生命週期、新產品推出等，逐項審查編製。希望藉著預算編製確定公司整體目標，以避免整體計劃執行產生風險。</p> <p>(3) 公司重要主管負擔權責分明，且都設有職務代理人；籌措資金之財務活動穩定，對於重要之資訊系統，如客戶資料、研發機密、會計系統等，皆要求須有備份之計劃以降低企業風險。</p> <p>2. 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p>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管理及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p> <p>(六)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p> <p>(七) 本公司已提報董事會報告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涵蓋110年度期間，責任限額為美金一千萬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二) 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或註冊地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姓名									
董事長	黃興陽(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翁志立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葉燦鍊(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吳敏弘(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郭旭東(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謝照宏(註)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敏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美國	✓		✓	✓	✓	✓	✓

註：格星(股)公司法人代表

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註 1	註 1	1
獨立董事	魏仁裕		註 1	註 1	0
其他	廖進益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聯合工專機械製造科畢，曾任羅技電子全球零組件策略採購經理，旭麗半導體自動化測試工程師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請參閱第 14-15 頁(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敏愷	2	0	100%	109.8.5 連任
委員	魏仁裕	2	0	100%	109.8.5 連任
委員	廖進益	2	0	100%	109.8.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110.03.09)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110.04.27)	(1)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後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實踐永續發展相關措施，每年派員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永續發展宣導會，並且定期舉辦員工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檢舉制度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二、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負責並協調各部門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應辦事項。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執行情形。</p>	(一)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是		<p>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基於維護自然及健康生活環境，減少因生產活動對環境及人員安全所造成之影響致力於持續不斷的改善及污染預防，積極推行減廢並重視安全，降低對資源浪費遵循政府法令規章符合各項環安標準，訂定環安目標以展現改善績效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透過內外部溝通宣導、運作審查達到永續環保。 公司為了確保工作過程中對環境造成最低的衝擊，在健康與危害控制上採用最好的技術，並承諾遵守相關的法律和高標準的安全作業，以符合各項環安標準及其他要求。同時也訂定環境目標，透過內外部溝通宣導及運作審查達成並實施全面的管理方案來防止任何職場上的危害與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p>二、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重視客戶滿意度及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將供應鏈管理理念向外推廣，達成永續經營及共同提升社會責任的目標。公司定期針對主要原物料</p>	(一)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供應商進行評比，供應商未達到標準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公司也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稽核，稽核有發現缺失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未改善者將取消供應商資格。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採購」，原物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檢測證明，如歐盟RoHS、REACH等，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遵守公司所訂立之文件G-ES-018附錄9.1的環境管理物質管理規定），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公司充分展現對有害物質的管理能力，每年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如材料測試報告等，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符合客戶與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p> <p>三、勞雇關係</p> <p>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勞資會議及意見箱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訓練計劃以強化公司營運優勢與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專業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發展及利用人才。</p> <p>四、反貪腐</p> <p>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項之政策制定、宣導、執行及舉報事宜。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公司每年對全體員工舉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檢舉制度及舉報程序」之宣</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 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二) 同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三) 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包含"氣候變遷風險鑑別"例如:溫度上升，未來持續暖化;降雨乾溼季節愈加分明;極端氣候等項... 公司網頁也有因應措施、相關作為以及風險考量面/因應計畫/具體行動等... 另外還有強化極端氣候設計之調適作為準則，列出在缺電、缺水、強風之氣候風險下所提出之具體應變措施。	(三) 同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 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採取節能措施做為管理方向，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降低對環境所造成衝擊並取得SGS第三方認證機構查驗，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查證。同時每年訂定節電具體措施，減少用電量，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對環境所帶來之衝擊;並有訂定十年廢棄物回收率≥80%目標。	(四) 同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提供管理規則讓員工有所遵循，以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一)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 公司為每位同仁投保團體醫療保險, 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喪病慰問、慶生及年節贈禮、社團活動及旅遊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 同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並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 公司由工安單位及各級主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巡查現場同仁之工作環境並給予改善建議, 以降低工作環境風險。經統計110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0, 失能傷害嚴重率:0, 綜合災害指數:0, 顯示工安績效良好。	(三) 同上。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 公司已為員工建立完整、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並且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架構及多元的學習發展管道, 讓員工可以透過教育訓練精進專業職能, 發展職涯規劃, 成為半導體業界中的翹楚人才。 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包括: 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成長激勵課程、管理職能訓練等...培訓範圍包括: 各級主管以及全體同仁等...整體實施成效良好。	(四) 同上。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 對客戶均有提供關於產品與服務之透明且有效的申訴程序及管道; 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 並期盼與國際準則接軌。	(五) 同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	是		(六) 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 同時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公司已就營運上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 包含供應商如涉	(六) 同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及其實施情形？			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同時並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稽核，稽核項目包含品質系統、環安衛系統、禁用物質要求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稽核有發現缺失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未改善者將取消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公司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後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大致符合相關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測試完成之成品包裝材料皆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員工餐廳已採用環保餐具，並全面採行垃圾分類，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 本公司近幾年來固定每年捐款及愛心物資給社會公益團體，例如舉辦愛心義賣活動，捐助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以及捐贈新竹縣竹東鎮華山基金會物品，捐助新竹家扶中心以及捐贈新竹愛恆啟能中心物品等慈善活動。公司也特別邀請家扶和世光教養院一起參與義賣活動，鼓勵同仁愛心捐贈發票，讓溫暖散播、回饋社會。 (3)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 (4)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5) 每年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6) 本公司通過 ISO9001、IATF 16949、ISO/IEC 17025、ISO14001、ISO45001、OHSAS18001 以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相關認證。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是 是		<p>(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此外並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等規則。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p> <p>(三)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一) 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p>	是 是 是 是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申述之管道，且都獲得妥適處理。</p> <p>(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同時也有委託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執行查核程序。</p>	<p>(一) 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p>(四) 同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公司每年定期對於全體員工舉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檢舉制度及舉報程序」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五) 同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一) 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內容已包含各項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二)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嚴格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三)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一) 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架設網站 http://www.winstek.com.tw ，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再由資訊人員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大致與規範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以及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以茲遵循。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後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總經理：翁志立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 年股東常會	110.07.13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公司法 230 條規定，將決議情形分送各股東。
		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9 年度盈餘已全數分配完畢，訂定 110 年 8 月 4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發放現金紅利。
		3.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4. 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依股東常會討論事項後辦理
		5. 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補選 1 名董事，並於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新任董事登記核准。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依股東常會討論事項後辦理。

(2)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03.09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7.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0.04.27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0.06.24	訂定延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08.03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不分派本公司 110 年上半會計年度盈餘案。 3. 通過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公司擬為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新台幣參億元三年期之授信提供連帶保證案。
110.11.01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向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案。
110.12.21	1. 通過 111 年度經營計劃案。 2.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1.03.07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5.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6.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設立全資子公司_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8.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9. 通過公司財務處主計長異動情形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湯麗英	104 年 12 月 1 日	111 年 2 月 25 日	個人因素自行請辭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110.01.01~110.12.31	2,065	670 (註)	2,735	
	江采燕	110.01.01~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包括稅務簽證、兼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租稅減免審核等。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03.09 經董事會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將原簽證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自 109 年度第一季季報，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03.0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暨法人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694,438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	黃興陽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葉燦鍊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郭旭東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謝照宏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吳敏弘(註1)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翁志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子傑(註2)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皓紀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勳	0	0	0	0
財務主計長	湯麗英(註3)	0	0	0	0
財務主計長	劉貴竹	0	0	0	0

註1：110年7月13日選任。

註2：110年2月11日辭任。

註3：111年2月25日辭任。

2. 股權移轉給關係人情形：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蔡政達	4,203,000	3.08%	0	0	0	0	無	無	
呂德森	3,218,000	2.36%	0	0	0	0	無	無	
蔡靜雯	1,230,000	0.90%	0	0	0	0	無	無	
潘玉金	1,001,643	0.74%	0	0	0	0	無	無	
陳厚光	820,000	0.60%	0	0	0	0	無	無	
丁心平	747,000	0.55%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707,000	0.52%	0	0	0	0	無	無	
矽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作人	609,000	0.45%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翁志立	571,507	0.42%	0	0	0	0	無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310,000	100%	0	0	31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4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1
89.06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780,000仟元	無	註2
90.04	10	120,000	1,2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3
90.09	10	250,000	2,500,000	184,000	1,840,000	現金增資940,000仟元	無	註4
92.11	10	250,000	2,500,000	224,000	2,24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5
93.08	10	274,900	2,749,000	243,736	2,437,357	盈餘轉增資197,357仟元	無	註6
94.08	10	274,900	2,749,000	254,291	2,542,913	IPO現金增資105,556仟元	無	註7
94.10	10	274,900	2,749,000	254,432	2,544,31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405仟元	無	註8
95.01	10	274,000	2,749,000	255,108	2,551,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6,760仟元	無	註9
95.04	10	274,000	2,749,000	255,147	2,551,46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90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274,000	2,749,000	255,150	2,551,4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0仟元	無	註11
95.08	10	400,000	4,000,000	263,605	2,636,046	盈餘轉增資84,548仟元	無	註12
95.11	10	400,000	4,000,000	263,976	2,639,761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715仟元	無	註13
96.02	10	400,000	4,000,000	264,152	2,641,516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755仟元	無	註14
96.05	10	400,000	4,000,000	264,208	2,642,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563仟元	無	註15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62,428	2,624,283	(1)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75仟元 (2)註銷庫藏股17,870仟元	無	註16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71,902	2,719,016	盈餘轉增資94,732仟元	無	註17
96.11	10	400,000	4,000,000	272,019	2,720,1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173仟元	無	註18
97.02	10	400,000	4,000,000	272,388	2,723,8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690仟元	無	註19
97.05	10	400,000	4,000,000	272,411	2,724,10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230仟元	無	註20
97.08	10	400,000	4,000,000	272,429	2,724,2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80仟元	無	註21
97.11	10	400,000	4,000,000	272,523	2,725,233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945仟元	無	註22
100.05	10	400,000	4,000,000	136,262	1,362,617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1,362,617仟元	無	註23

- 註1：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89284149號。
 註2：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89)商字第118968號。
 註3：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90)商字第09001129230號。
 註4：九十年九月三日，經(90)商字第09001350740號。
 註5：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1200號。
 註6：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2930號。
 註7：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8140號。
 註8：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401222330號。
 註9：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501036070號。
 註10：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501084860號。
 註11：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1060號。
 註12：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4040號。
 註13：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501249320號。
 註14：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09601032890號。
 註15：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0470號。
 註16：九十六年八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3040號。
 註17：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680號。
 註18：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601270960號。
 註19：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9790號。
 註20：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1670號。
 註21：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880號。
 註22：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7880號。
 註23：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001100240號。

股份種類

111年4月1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6,261,659	263,738,341	400,000,000	上櫃

2. 股東結構

111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關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2	8,504	48	8,584
持有股數	0	0	72,357,338	57,622,814	6,281,507	136,261,659
持股比例	0.00%	0.00%	53.10%	42.29%	4.61%	100%

3.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60	389,563	0.29%
1,000	至	5,000	5,231	10,701,841	7.85%
5,001	至	10,000	678	5,438,383	3.99%
10,001	至	15,000	188	2,423,495	1.78%
15,001	至	20,000	134	2,503,176	1.84%
20,001	至	30,000	114	3,007,334	2.21%
30,001	至	40,000	59	2,119,123	1.56%
40,001	至	50,000	55	2,542,500	1.87%
50,001	至	100,000	72	5,234,487	3.84%
100,001	至	200,000	51	7,351,278	5.39%
200,001	至	400,000	24	6,984,892	5.13%
400,001	至	600,000	9	4,303,506	3.16%
600,001	至	800,000	3	2,063,000	1.51%
800,001	至	1,000,000	1	820,000	0.60%
1,000,001	以上		5	80,379,081	58.98%
合計			8,584	136,261,659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蔡政達	4,203,000	3.08%
呂德森	3,218,000	2.36%
蔡靜雯	1,230,000	0.90%
潘玉金	1,001,643	0.74%
陳厚光	820,000	0.60%
丁心平	747,000	0.55%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707,000	0.52%
矽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000	0.45%
翁志立	571,507	0.42%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30.40	36.65
	最低		18.50	23.90
	平均		25.34	31.8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71	35.78
	分配後		34.38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62	136,262
	追溯調整前		1.54	2.89
	追溯調整後		1.54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3	2.3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6.45	11.03
	本利比		20.61	13.86
	現金股利殖利率		4.85%	7.21%

註：當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提案，擬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313,402 仟元。符合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不會影響。

8.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5,738 仟元及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5.3%及 0%提列。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係屬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分派會計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5,738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元，員工酬勞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分派金額與帳列金額無差異。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1,848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元，實際分配情形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B. 晶圓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相關產品設計等業務。
- C. 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
- D.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 E.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0 年度	百 分 比
測 試 服 務	1,160,228	37.59%
晶 圓 級 封 裝 服 務	1,926,164	62.41%
合 計	3,086,39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測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服務、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晶圓凸塊(Bumping)封裝服務、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片研磨切割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先進製程晶圓封裝測試技術開發如 3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封裝測試。
- 新晶圓級封裝型態的晶圓測試與更精密球間距的測試技術開發。
- 5G 無線射頻元件測試技術，整合型 IC 測試技術。
- MEMS 產品之測試技術研發。
- 整合性分類機技術開發。
- Pin Scale/J750 測試軟硬體開發。
- Fan Out/RDL 產品測試開發。
- 持續開發薄型化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 及 5 side/6 side protection package 服務。
- 開發新型態的先進封裝技術，以提供高效能的系統晶片(System on Chip) 與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服務。
- 覆晶封裝。
- 電漿晶圓切割技術。
- 多層電路重佈值晶圓級封裝技術。

- SiC/GaN 特殊晶圓切割服務。
- 晶背金屬化製程。
- 矽光元件晶圓級封裝。
- 極細薄片晶圓切割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WSTS 於 2021 年年底統計，預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從 2020 年的 6.8% 上升到 25.6%，相當於 553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這是自 2010 年增長 31.8% 幅度以來最大的增長。同時，預估 2022 年將繼續增長 8.8%；區域性成長方面，所有地理區域預計都將出現兩位數的增長。北美半導體市場成長 24.6%，日本半導體市場成長 19.5%，歐洲半導體市場成長 25.6%，亞太地區成長 26.7%。整個半導體市場並未受到 2021 年 COVID-19 大流行的負面影響，強勁的消費需求推動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實現兩位數的增長率，光電除外。其中最大的成長貢獻來自記憶體（34.6%）、類比（30.9%）和邏輯（27.3%）。展望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成長，受感測器和邏輯類別兩位數成長的推動，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成長 8.8%，達到 60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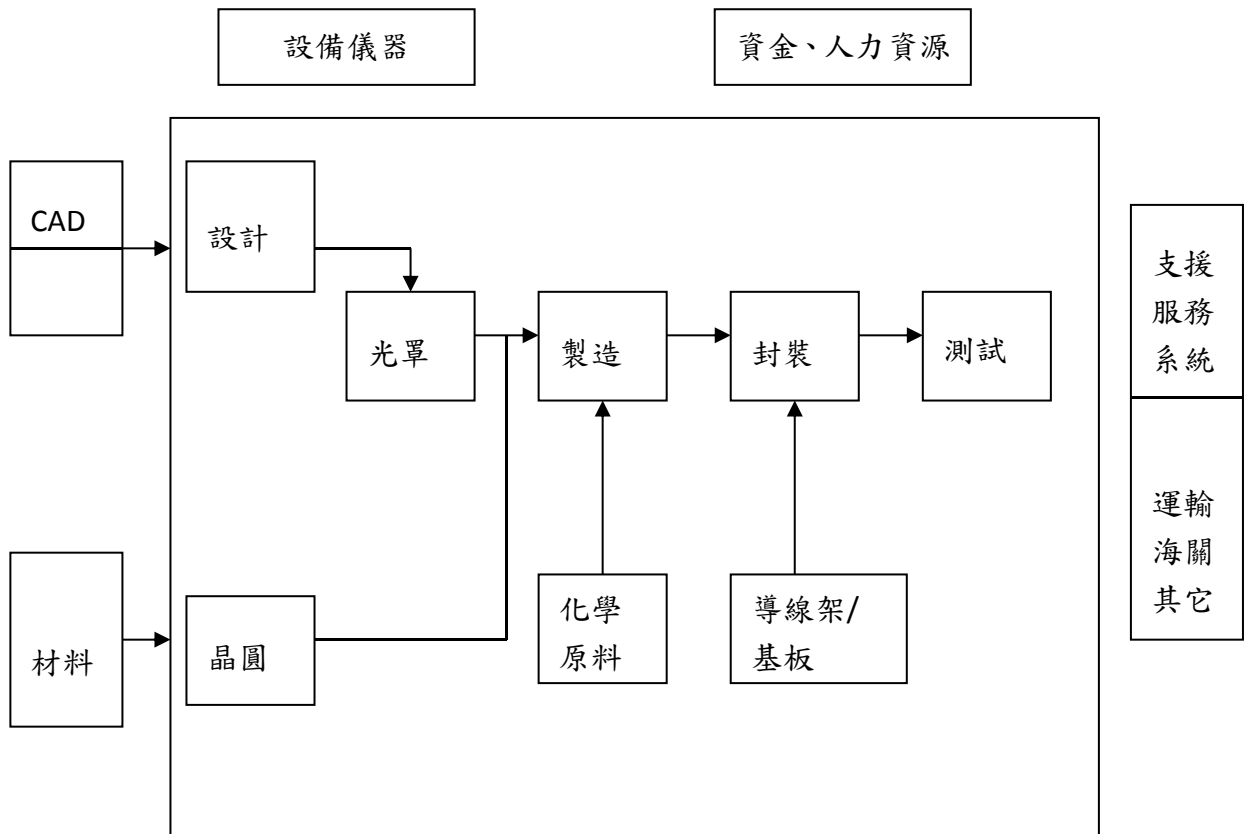
在國內市場方面，2021 年半導體需求增長主要來自三個方面：(1) 在疫情影響下，帶來居家工作及遠距教學等宅經濟效應，筆電、雲端伺服器需求持續上升、(2) 2020 年下半年起智慧型手機與車用電子市場回溫、(3) 美中貿易戰引起的轉單效應。由於全球有 80% 的筆電是由台灣組裝的，這也使得 2021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表現優於全球。到了 2021 年下半年，半導體成長動能由疫情相關宅經濟驅動的筆電需求，轉向 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台灣擁有先進封測能量及晶片異質整合封測技術，能滿足全球電子終端產品所需晶片高整合及高效能需求出貨量大幅成長。

根據工研院 IEK 2022 年 2 月統計，202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首度突破 4 兆元，達新台幣 4.08 兆元，較 2020 年成長 26.7%；其中，IC 設計業產值為 1 兆 2,147 億元，年增 42.4%；IC 製造業為 2 兆 2,289 億元，年增 22.4%，其中晶圓代工產值 1 兆 9,410 億元，年增 19.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879 億元，年增 51%；IC 封裝業 4,354 億元，年增 15.3%；IC 測試業 2,030 億元，年增 18.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業目前已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上游至下游依序為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茲將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著眼未來半導體市場應用趨勢，將朝向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汽車、高速運算等應用，晶片對於 IC 製造業的要求將聚焦於多工、高速執行與存取、低功耗等項目。

對既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其晶片規格的變動在於為了提高處理器效能，先進製程的持續導入將是一大趨勢。展望未來，IT 應用產品規格對半導體先進製程需求增加。封測大廠亦將持續開發並提供各種晶片系統級異質整合技術，以滿足電子終端產品輕薄短小需求，持續提高電子終端產品效能並降低耗電。

在汽車晶片領域，整車智慧化、自動駕駛、IoT 等與 AI 有關的新應用興起，耗用的半導體數量大幅增加。未來汽車朝向電子化與電動化的方向設計，車用處理器晶片也將強化對先進製程的需求。

以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為例，其技術開發方向除了持續開發製程微縮技術，包括已量產的 5nm 技術外，3nm、2nm 也預計將於 2022 年及 2023 年量產。而日月光投控與旗下矽品除在 2.5D、Fan-out，以及中階 HPC 晶片最主流的 FC-BGA 製程持續擴大產能外，也將持續發展 FC-PoP 封裝、FC-AiP 封裝。

(4) 競爭情形

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為大者恆大的產業特性，進行市場重整、聯盟及合併。本公司為了獲得更大的規模效益並拓寬產品供應範圍，轉投資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之子公司，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大股東股權後成為最終控股公司加強集團有效資源運用及互補性。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

就技術面而言，在終端電子產品體積日益縮小但功能性日增的趨勢下，公司技術研發將持續朝 5G 無線射頻元件測試技術、整合型 IC 測試技術、系統封裝 (SiP Module)、3D IC (Wafer to Wafer)、高密度 (Higher I/O Density)、晶圓銅柱凸塊技術、超薄晶圓研磨及覆晶封裝技術、整合型被動元件技術及微型化發展，延伸封裝及測試服務服務範疇並提供客戶產品系統組裝 (SMT)、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等深化一條龍整合服務。我們持續強化與 IC 設計業者之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未來新產品對應低成本、高性能封裝及測試技術，佈局差異化競爭策略。

台灣本土主要 IC 專業封裝及測試廠計有日月光投資控股公司、力成集團、京元電、欣銓及菱生等。本公司以先進封裝及測試工程能力、自動化 IT/MES 生產管理系統、良好品質及準確交期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中國半導體產業在其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不斷推出支持 IC 產業發展的政策與計畫，產業聚落發展逐漸完整。2021 年全球晶片供不應求之際，推動中國晶圓代工廠擴大投資擴產，將推升中國 IC 自製率成長。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中國大陸的 IC 自製率在 2020 年為 16.2%，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18.1%。

在全球半導體市場方面，因半導體供應分配議題延燒，主要國家從全球化分工轉向保護主義，開始嘗試建構自有半導體生產據點。在各國嘗試建構自有供應鏈的同時，美國透過與印太盟友的合縱連橫及相關政策，持續壓制中國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的演進，也將影響下階段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佈局的發展。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因應 IC 設計日趨複雜之趨勢，在測試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即著力於邏輯測試、類比測試、混合訊號半導體測試、RF 半導體測試、SoC 測試；及其他測試如影像感測器測試等，專注於高技術層次領域，透過不斷的研發創新及製程技術改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高效能，多功能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本公司開發提供給客戶之晶圓凸塊技術服務包含無鉛(錫銀及錫銅)積體電路晶圓凸塊技術(Lead free bump)、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Cu pillar bump)、8"/12" 無鉛錫球植球晶圓級封裝 (8"/12" WLCSP)。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設立研發處，負責新製程、新設備、軟硬體整合及自動轉化工程之研發及引進，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及未來 IC 主流市場之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技術深耕，除了研發新產品外，更透過技術合作引進新穎技術。研發團隊具備開發測試軟、硬體程式之設計能力及先進封裝技術能力。提供客戶新產品製程開發失效分析及可靠度驗證服務。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3,737	3,338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6/12/10/7/5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測試
- 40um 微小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晶片測試
- Edge & Cloud AI 晶片成品測試
- Bitcoin 晶片成品測試
- DTV 晶片成品測試
- Game Console 晶片測試
- USB3. x 硬碟控制晶片成品測試
- 4G-LTE 相關晶片成品測試
- 數位產品 12/16 sites 成品平行測試

- 80um~15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12" 無鉛錫球植球晶圓級封裝 (12" WLCSP)
- 40um~8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低溫環化聚醯亞胺介電層製程技術 (Low Cure Temp PI process)
- 12/7/5 奈米先進製程之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
- 8" 晶圓級封裝服務
- 矽光子晶片晶圓級封裝服務
- FCCSP/FCBGA 覆晶封裝服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本公司為了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多元化其客戶族群，以及拓寬產品供應範圍，主要轉投資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級封裝測試服務之子公司，並延伸服務範疇至覆晶封裝以及客戶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失效分析等服務，利用自身所具備成熟技術能力、國際客戶合作經驗以及與知名晶圓代工廠合作略策來延續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同時持續引進其它國際晶圓廠與國際級設計公司，增加歐洲、北美與亞洲其它區域的客戶群，除能擴充客戶產品領域並能降低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 B. 快速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測技術，持續提高產出效率以滿足客戶要求，降低投資成本。
- C. 利用集團資源，充分運用測試機平台轉換技術來提昇生產效率，提供給客戶最佳解決方案，降低生產成本與品質提昇，來維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利用自身成熟測試技術與國際級晶圓廠略策繼續合作先進製程晶圓測試技術 (如 3 奈米製程晶片)，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同時，配合客戶對後段先進製程的投資策略擴充晶圓測試產能，以利分散客戶族群、改善產品運用面過度集中問題、降低營運風險。
- B. 持續推行各類製程改善專案有效提昇產出、節省成本支出、改善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並偕同客戶及設備供應商開發高階平行測試能力，降低成本與提高產業競爭力。
- C. 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研擬留才計畫，提升人員質量有效提昇產出效能與品質，來因應現今產業環境中人力短缺問題。
- D. 配合客戶一條龍服務需求(total turnkey solution)，持續開發新型封裝測試技術。

- E. 因應客戶對高階產品測試需求，研發低成本、高產值之測試平台與維修保養技術(probe card maintenance)來維持高產出良率。
- F. 強化資訊科技(IT)運用之研發，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朝人力精簡目標來提高獲利能力，同時與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結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50,436	28.71%	1,196,619	38.77%
外銷	1,863,098	71.29%	1,889,773	61.23%
合計	2,613,534	100.00%	3,086,39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工研院 IEK 2022 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新台幣 6,384 億元，而本公司 2021 年營業額為 30.9 億，市場佔有率為 0.48%。2020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新台幣 5,490 億元，而本公司 2020 年營業額為 26.1 億，市場佔有率為 0.4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推升我國 IC 產業成長的因素包含 IC 設計大廠發布多款 5G SoC 手機晶片、5G 手機滲透率加速、AIoT/高效能運算與(電動)車用影像處理晶片等產品的成長、自 2020 年延續至今之美中科技戰所帶來轉單效益、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增加網通設備需求與 AI 趨勢不變，伴隨疫苗接種的普及逐漸熱絡全球經濟活動與貿易往來，帶動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終端產品銷售回溫。台灣擁有全球最充沛之先進封測能量與技術，挾著自身對高整合、高效能市場需求的高滲透率，一定能滿足全球消費者對晶片的需求。

(4) 競爭利基

-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具備封測產業專業背景、豐富資歷，以及能快速反應之優良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而嚴謹之作業系統，能即時反應任何製程問題並快速解決，並將測試結果快速反應予客戶，作為客戶修正其晶圓、IC 設計之參考。
- 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降低產品開發時間及成本。
- 引進世界知名設備大廠自動化及高精密度機器設備，來因應客戶產品設計日趨複雜之趨勢，配合客戶需求及未來趨勢，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 長期與國際大廠合作，專業服務與技術能力已獲認同。
- 本公司同時提供晶圓級封裝及測試之一條龍服務，有效降低產品來回運送之時間、成本與風險，符合客戶需求，提高公司服務競爭力。
- 本公司利用網際網路系統做資訊傳遞，讓客戶可以隨時掌握產品現況以及進度，有助於良率優化及快速解決問題，提高對客戶之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之研發及製程同仁，皆具有多年產業資歷及專業，能快速反應解決客戶問題，秉持客戶導向原則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成為客戶能倚賴的合作夥伴。
- b. 本公司提供客戶晶圓級封裝及測試之一條龍服務。客戶一張訂單便能涵蓋所有加工項目，除簡化製程及站點間工時，並能減少往返運送時間與運輸成本。此外，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我們已超前部屬進行產能擴充，投資最先進設備，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 c. 放眼本公司在 AIoT 及 5G 相關高效能運算領域的發展，與晶圓代工廠進行 5 奈米覆晶凸塊量產，已持續帶動客戶在高階先進製程封測的需求。環顧中美兩強外交、貿易關係中種種不確定因子，預期能使公司及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受惠於其衍生之商機。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2021 年至 2022 年全球 IC 產業市場景氣波動劇烈，明顯增加後段封裝及測試廠之營運風險。在 IC 生產體系中，封裝及測試位於製程後段，是承受半導體景氣波動最大的環節。半導體市場若供需稍有失衡，隨即引發晶片價格大幅波動，直接影響半導體後段封裝及測試業之獲利。

因應對策：除積極調配機台、縮短程式撰寫與執行時間外，我們提供上游晶圓製造廠商及 IC 設計公司迅速且準確出貨之服務，持續吸引客戶長期委案與下單。產能擴充方面，係採穩健、積極投資，防止產能不足而錯失市場商機，避免因擴充過快而造成設備閒置，增加營運風險。在此同時，我們藉由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模式與溝通效率，與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使產能得到充分而穩定的利用。

- b. 資金需求殷切，伴隨著產能擴充及先進測試設備單價昂貴之現實，測試業者營運週轉金及機器設備投資資金需求較過往更為急迫。

因應對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且自有資金比例高，由營運之淨現金流入及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可滿足資金需求。

- c. 中國大陸半導體加速進行自主可控、進口替代政策，對我國部份領域形成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加強與國際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以自身技術優勢持續強化製程能力、降低生產週期，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來吸引更多國際客戶的長期合作。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晶圓測試 (Wafer Sort)	係在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
測試服務－積體電路測試 (Final Test)	以精密之高技術機器設備，依客戶指定之測試條件，對 IC 成品之各項屬性加以測試並分類，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品質及穩定性。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SP) 覆晶式晶片尺寸封裝 (Flip Chip CSP)	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性手機、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機上盒、液晶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物聯網、指紋辨識器等。

(2) 產製過程

測試服務：

進貨入庫→IQC→進貨入庫→機台設定→晶片上針測機/IC 上分類機→QVM→
烘烤→FQC→入成品庫→出貨

封裝服務：

進貨入庫→IQC→晶圓凸塊→晶圓切割→覆晶式粘晶粒→底膠充填→正印→
植錫球→外觀檢驗→包裝→入成品庫→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是為客戶提供之 IC 加工，其中封裝作業須使用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Taping 貼膠材料	琳得科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hoto Graphy Material 黃光材料	SHOWA DENKO MATERIALS(HONG KONG) CO. LTD 台灣超碩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良好
Plating Material 電鍍材料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道邦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良好 良好
Etching Material 蝕刻材料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錄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良好
General Chemical 一般化學品	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E 公司	500,834	19.16	無	E 公司	1,060,567	34.36	無
2	B 公司	200,938	7.69	無	B 公司	406,885	13.18	無
3	G 公司	193,476	7.40	無	G 公司	361,982	11.73	無
4	D 公司	996,767	38.14	無	D 公司	-	-	無
5	其他	721,519	27.61	無	其他	1,256,958	40.73	無
	合計	2,613,534	100.00		合計	3,086,39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E 公司為國內 IC 設計公司並提供其測試及封裝服務。

B 公司為國際半導體公司。

D 公司為國際封測公司 110 年度因技術服務合約到期，故無營收。

(2) 主要進貨客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44,991	8.60	無	A 公司	49,791	7.92	無
2	B 公司	118,277	22.61	無	B 公司	139,052	22.14	無
4	其他	359,938	68.79	無	其他	439,356	69.94	無
	合計	523,206	100.00		合計	628,19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供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進貨品項規格變化而異。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測試	註		174,789	609,927	註	249,112	665,927
積體電路測試			92,925			137,279	
晶圓級封裝		660,000	325,836	1,570,279	660,000	379,171	1,708,900
合計				2,180,206			2,374,827

註：因測試業產能是依時間而非數量計算，故以主要生產機台數揭露，截至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測試機台數分別為 122 部及 131 部。

6. 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測試		60,238	171,714	114,551	268,660	92,280	177,388	156,832	483,906
積體電路測試		69,125	165,033	23,800	100,946	112,761	351,465	24,518	126,212
晶圓級封裝		54,822	378,694	271,014	1,493,222	130,442	662,575	248,729	1,257,018
其他(註)			34,995		270		5,191		22,637
合計			750,436		1,863,098		1,196,619		1,889,773

註：含提供借機服務、工程品開發服務及測試程式開發服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253	288	289
	間 接	425	476	491
	管 理	73	70	70
	合 計	751	834	850
平 均 年 歲		36.6	37.3	3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	7.0	6.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
	碩 士	9.90%	8.15%	8.0%
	大 專	62.70%	63.79%	62.9%
	高 中	25.30%	25.90%	26.4%
	高 中 以 下	2.10%	2.16%	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未來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執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本公司設有環保及工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監督相關作業。

 - 廢水管理：設置廢水及時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放流水水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 廢氣管理：設置廢氣連續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廢氣排放品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 廢棄物清理：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定期稽核。
 - 承攬商管理：定期稽核廠商，共同履行遵守工安環保之責任。
 - 能源管理：減少水、電、氣能資源耗用及回收再利用。
- 未來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產線擴增及改善廢水、廢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節能減廢措施，公司預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95,340 仟元及 59,947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於90年5月20日經91府社資字第9100045465號函核准，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年7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勞資會議及意見箱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4) 訓練、發展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訓練計劃以強化公司營運優勢與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專業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發展及利用人才。本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520	2,098	2,059	3
2. 專業職能訓練	80	644	1,412	490
3. 通識訓練	12	6,999	3,150	0
4. 自我啟發訓練	8	179	296	8
5. 環安衛相關	52	1,069	1,428	75
總計	672	10,989	8,345	576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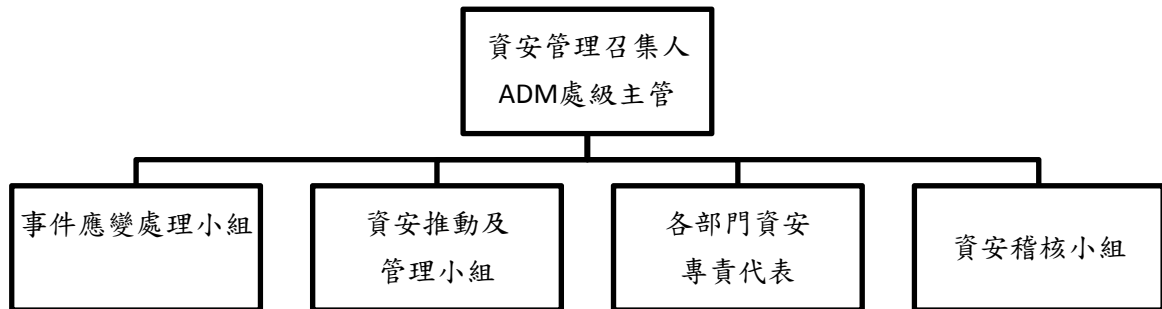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公司於 110 年設立「資訊安全小組」，由行政管理處處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及各單位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核定資訊安全計畫、統籌資源調度、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之推動等事項，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工作會議或視需要隨時召開或延長。

(2) 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及強化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加強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為推動與落實各項資安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小組負責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規劃及推動各項資安任務，執行安全檢查，適時調整資源及作出資訊安全管理改善之方向及措施。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則負責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任務，提出資訊安全稽核報告和相關建議予資訊安全委員會。此外全體員工均接受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並遵守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公司資產依屬性進行分類，其使用與管理，依機密分級採取適當之控制措施。並製作『資訊資產清冊』，指定專人保管，且定期檢視清冊正確性，落實各項管控措施。除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所有新進人員需接受資安訓練並通過測驗。

- 除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所有新進人員需接受資安訓練並通過測驗。
- (2)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3) 制定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措施，包含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設備管理、一般設備管理、資料及軟體交換之安全管理。
 - (4) 明確規範可攜式設備、軟體使用、帳號及密碼及備份之存取控制之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5) 資訊系統取得、開發及維護須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防範危害資訊安全之情況發生。
 - (6) 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之應變處理程序規定。
 - (7)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進行資訊安全稽核與矯正預防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系統面
 - A. 監控、分析、並儘速修補重大系統弱點，提升系統安全性，如 Exchange Proxy Logon、Microsoft Print Spooler RCE, Apache Log4J, Samba VFS Fruit…。
 - B. 盤查並清理可移動裝置之潛在非必要軟體，降低 APT 攻擊之風險。
 - C. 導入多因子驗證機制，大幅降低非授權存取之風險。
 - D. 檢視並修正 USB 外接裝置權限控管方式，降低外接裝置洩漏機密資訊之風險。
 - (2) 架構面
 - A. 建置集中式網路安全監控平台，偵測非授權裝置並主動進行斷網隔離。
 - B. 導入 FAB 區域之資訊安全網路隔離區劃，降低資訊安全事件之影響範圍。
 - C. 調整郵件安全架構，強化郵件內嵌惡意連結及附檔的阻擋率。
 - D. 導入郵件傳輸加密機制，降低傳輸過程被破譯之風險。
 - (3) 管理面
 - A. 修訂機密安全教訓練教材，增加機密資訊存取限制及取用流程之說明。
 - B. 製訂廠內各級機密文件範本格式，讓員工可依循規定快速取用。
 - C. 修訂產線機台進機之安檢流程，確保新機台無病毒危害。
 - D. 修訂訪客攜入設備申請流程，從嚴控管進入廠區訪客設備之安全性。
 - E. 持續宣導資訊安全觀念，提昇員工憂患意識，降低網路釣魚之風險。
5.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9.12.02 ~ 114.11.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0.02.09 ~ 115.01.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04.08 ~ 115.03.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0.04.22 ~ 115.04.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0.10.22 ~ 113.10.22	信用借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1.01.20 ~ 114.01.19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3,873,474	3,636,955	4,206,648	3,813,896	3,378,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3,064	2,084,149	2,101,684	1,768,742	2,667,119
無 形 資 產		21,453	20,815	32,132	52,115	121,992
其 他 資 產		44,781	38,092	75,581	58,207	170,710
資 產 總 額		6,042,772	5,780,011	6,416,045	5,692,960	6,338,25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15,985	541,508	889,134	639,675	683,581
	分 配 後	1,893,125	705,022	1,093,526	807,193	996,983
非 流 動 負 債		16,490	664,092	637,915	323,892	778,75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32,475	1,205,600	1,527,049	963,567	1,462,340
	分 配 後	1,909,615	1,369,114	1,731,441	1,131,085	1,775,7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10,297	4,574,411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股 本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 本 公 積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49,369	2,807,636	3,205,990	3,204,006	3,429,121
	分 配 後	2,472,229	2,644,122	3,001,598	3,036,488	3,115,719
其 他 權 益		(67,932)	37,915	(45,854)	(203,473)	(282,07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10,297	4,574,411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分 配 後	4,133,157	4,410,897	4,684,604	4,561,875	4,562,50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842,923	2,869,643	2,942,669	2,613,534	3,086,392
營業毛利	427,019	661,533	883,193	433,328	711,56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30,355	-	-	-	-
營業損益	1,091,257	435,840	655,616	227,031	480,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419)	20,372	85,017	715	(9,251)
稅前淨利	942,838	456,212	740,633	227,746	471,1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7,651	329,820	567,643	209,398	393,9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27,651	329,820	567,643	209,398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61)	102,151	(89,544)	(164,609)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790	431,971	478,099	44,789	314,0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7,651	329,820	567,643	209,398	393,9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790	431,971	478,099	44,789	314,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5.34	2.42	4.17	1.54	2.8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1,619,952	1,101,396	1,479,572	1,085,549	798,0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56,746	694,059	708,503	687,374	1,183,958
無 形 資 產		6,551	5,014	18,450	39,747	111,722
其 他 資 產		2,433,214	3,297,677	3,299,605	3,144,592	3,104,489
資 產 總 額		4,716,463	5,098,146	5,506,130	4,957,262	5,198,2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9,740	263,276	410,114	195,862	294,138
	分 配 後	566,880	426,790	614,506	363,380	607,540
非 流 動 負 債		16,426	260,459	207,020	32,007	28,21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6,166	523,735	617,134	227,869	322,350
	分 配 後	583,306	687,249	821,526	395,387	635,75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10,297	4,574,411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股 本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 本 公 積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49,369	2,807,636	3,205,990	3,204,006	3,429,121
	分 配 後	2,472,229	2,644,122	3,001,598	3,036,488	3,115,719
其 他 權 益		(67,932)	37,915	(45,854)	(203,473)	(282,07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10,297	4,574,411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分 配 後	4,133,157	4,410,897	4,684,604	4,561,875	4,562,50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020,772	1,085,489	1,268,512	749,533	1,162,807
營業毛利		230,007	407,943	598,923	139,605	494,30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49,597	-	-	-	-
營業損益		731,284	292,366	479,404	28,490	379,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216	135,524	215,072	168,144	79,974
稅前淨利		885,500	427,890	694,476	196,634	459,0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7,651	329,820	567,643	209,398	393,9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27,651	329,820	567,643	209,398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61)	102,151	(89,544)	(164,609)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790	431,971	478,099	44,789	314,0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7,651	329,820	567,643	209,398	393,9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790	431,971	478,099	44,789	314,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5.34	2.42	4.17	1.54	2.8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6	魏興海、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李典易、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8	李典易、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謝智政、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謝智政、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7	20.86	23.80	16.93	23.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74	251.35	259.10	284.37	211.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73	671.63	473.12	596.22	494.23
	速動比率		218.99	648.46	461.26	581.53	472.95
	利息保障倍數		15.76	19.56	50.30	30.69	100.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3.08	3.08	2.93	4.44
	平均收現日數		149.07	118.33	118.68	124.62	82.22
	存貨週轉率(次)		33.41	29.43	26.12	28.21	2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91	25.77	34.99	28.21	26.06
	平均銷貨日數		10.92	12.4	13.97	12.94	1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37	1.40	1.34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9	0.48	0.43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5	5.88	9.50	3.58	6.61
	權益報酬率(%)		17.98	7.42	12.00	4.35	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19	33.48	54.35	16.71	34.58
	純益率(%)		25.60	11.49	19.29	8.01	12.76
	每股盈餘(元)		5.34	2.42	4.17	1.54	2.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16	282.05	114.01	187.19	14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99	249.53	274.55	258.05	16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3	8.14	4.79	5.93	4.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2.55	2.16	3.96	2.31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2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銀行借款增加，致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期因銷貨淨額增加，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亦較上期減少。
- 獲利能力各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本期因營收上升，致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故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上期上升。
-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營運槓桿度：本期因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增加，致本期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下降。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使用權資產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使用權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1	10.27	11.21	4.60	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8.81	696.61	689.44	690.06	413.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5.65	418.34	360.77	554.24	271.33
	速動比率	407.03	402.55	355.77	547.63	267.41
	利息保障倍數	NA	1089.78	143.98	70.04	1093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4.65	4.89	4.05	8.85
	平均收現日數	88.23	78.63	74.6	90.14	41.25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3.96	343.41	593.61	459.11	305.39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	1.61	1.77	1.05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2	0.24	0.14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8	6.73	10.78	4.06	7.76
	權益報酬率(%)	17.98	7.42	12	4.35	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99	31.4	50.97	14.43	33.69
	純益率(%)	71.28	30.38	44.75	27.94	33.88
	每股盈餘(元)	5.34	2.42	4.17	1.54	2.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7.23	266	188.4	178.34	22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34	219.12	228.45	235.26	15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2	5.69	6.07	1.55	5.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3	1.6	1.6	7.96	1.5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1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致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減少。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期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上期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均較上期增加。
-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期因銷貨淨額增加，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上升，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本期因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 總資產週轉率：本期因銷貨淨額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 獲利能力各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本期因營收上升，致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故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上期上升。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

(續上頁)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因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1. 營運槓桿度:本期因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增加,致本期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下降

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林敏愷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50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3,413	25	\$	1,065,62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00,040	13		1,980,960	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2,510	-		20,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1,947	12		627,43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91	-		1,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3	-		4,5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1	-		12,523	-
130X	存貨	六(四)		104,848	2		68,448	1
1410	預付款項			40,593	1		28,2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7	-		3,9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78,430	53		3,813,896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1,700	1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67,119	42		1,768,7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883	-		8,29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1,992	2		52,1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554	-		24,3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573	2		3,8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9,821	47		1,879,064	33
1XXX	資產總計		\$	6,338,251	100	\$	5,692,960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	\$	396	-		
2170	應付帳款			99,450	2		82,7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6	-		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7,744	8		393,3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8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44	-		10,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561	-		1,9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14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8	-		5,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3,581</u>	<u>11</u>		<u>639,67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6,000	12		285,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8	-		1,6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5,517	-		6,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638	-		26,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6	-		3,5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8,759</u>	<u>12</u>		<u>323,8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62,340</u>	<u>23</u>		<u>963,567</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1		1,362,61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6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13,519	11		693,2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472	3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2,130	40		2,464,874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070)	(4)	(203,473)	(4)
3XXX	權益總計			<u>4,875,911</u>	<u>77</u>		<u>4,729,393</u>	<u>8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38,251</u>	<u>100</u>	\$	<u>5,692,9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086,392	100	\$ 2,613,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74,827)	(77)	(2,180,206)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1,565	23	433,32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65)	(1)	(25,018)	(1)		
6200 管理費用		(194,172)	(6)	(167,1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7)	(1)	(14,1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174)	(8)	(206,297)	(8)		
6900 營業利益		480,391	15	227,0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69	-	23,70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91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3,963)	-	(15,7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748)	-	(7,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1)	-	715	-		
7900 稅前淨利		471,140	15	227,7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7,209)	(2)	(18,34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3,931	13	\$ 209,39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98)	-	(\$ 6,9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8)	-	(6,9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97)	(3)	(157,619)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597)	(3)	(157,6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036	10	\$ 44,78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931	13	\$ 209,3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036	10	\$ 44,78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90)	(157,619)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157,619)	44,789
108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204,392)	-	(204,3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393,931	-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78,597)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33	(78,597)	314,036
109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1	-	(20,2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18	(157,618)	-	-
現金股利		-	-	-	-	(167,518)	-	(167,5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140	\$ 227,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04,942	660,04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4,825	10,941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4,748	7,67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69)	(23,708)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十七) (1,6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209)	(7,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317)	(781)
應收帳款	(150,406)	49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	(1,545)
其他應收款	557	1,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2)	-
存貨	(38,778)	6,748
預付款項	(12,350)	4,897
其他流動資產	3,388	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9)	411
應付帳款	19,152	15,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8	2,037
其他應付款	81,341	(74,9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8	2,289
負債準備	(1,387)	8,444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8)	(1,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7,433	1,336,904
收取之利息	8,141	26,822
支付之利息	(4,751)	(7,740)
支付之所得稅	(27,248)	(158,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575	1,197,431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0,475)	(\$ 4,372,37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394	4,769,1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613,386)	(441,0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5,009)	(31,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8	9,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3)	(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520)	(66,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743,000	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7,500)	(262,5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2,186)	(25,9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28	1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89)	(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67,518)	(204,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835	(489,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00)	(6,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7,790	634,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5,623	431,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3,413	\$ 1,065,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考量，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格星公司」)，格星公司即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集團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之測試及封裝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補償收入

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於移轉各履約義務之控制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據以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1,243,473	1,065,523
定期存款	359,840	-
合計	<u>\$ 1,603,413</u>	<u>\$ 1,065,6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775,040	\$ 1,980,960
質押定期存款	25,000	-
合計	<u>\$ 800,040</u>	<u>\$ 1,980,96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1,700</u>	<u>\$ 21,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6,474</u>	<u>\$ 21,616</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6,700 及 \$21,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1,947	\$ 627,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1	1,662
	762,938	629,100
減：備抵損失	-	-
	<u>\$ 762,938</u>	<u>\$ 629,100</u>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88,974	\$ 580,727
30天內	69,981	46,146
31-90天	3,978	1,729
91-180天	5	498
181天以上	-	-
	<u>\$ 762,938</u>	<u>\$ 629,1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56,831。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2,938 及 \$629,100。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9,537	\$ 73,113
備抵跌價損失	(4,689)	(4,665)
帳面金額	<u>\$ 104,848</u>	<u>\$ 68,4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耗用存貨成本及各項勞務成本	\$ 2,374,803	\$ 2,178,123
跌價損失	24	2,252
匯率影響數	-	(169)
	<u>\$ 2,374,827</u>	<u>\$ 2,180,20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52,402	\$ 10,842,170	\$ 1,325,142	\$ 15,231	\$ 13,229,869
累計折舊	-	(795,275)	(9,564,292)	(1,101,560)	-	(11,461,127)
	<u>\$ 194,924</u>	<u>\$ 57,127</u>	<u>\$ 1,277,878</u>	<u>\$ 223,582</u>	<u>\$ 15,231</u>	<u>\$ 1,768,742</u>
1月1日	\$ 194,924	\$ 57,127	\$ 1,277,878	\$ 223,582	\$ 15,231	\$ 1,768,742
增添	-	13,310	1,258,032	221,552	40,010	1,532,904
處分	-	-	(249)	(4,150)	-	(4,399)
重分類	-	-	2,673	12,554	(15,227)	-
折舊費用	-	(10,315)	(496,931)	(95,597)	-	(602,843)
淨兌換差額	-	-	(23,521)	(3,760)	(4)	(27,285)
12月31日	<u>\$ 194,924</u>	<u>\$ 60,122</u>	<u>\$ 2,017,882</u>	<u>\$ 354,181</u>	<u>\$ 40,010</u>	<u>\$ 2,667,119</u>
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55,179	\$ 11,532,717	\$ 1,460,234	\$ 40,010	\$ 14,083,064
累計折舊	-	(795,057)	(9,514,835)	(1,106,053)	-	(11,415,945)
	<u>\$ 194,924</u>	<u>\$ 60,122</u>	<u>\$ 2,017,882</u>	<u>\$ 354,181</u>	<u>\$ 40,010</u>	<u>\$ 2,667,119</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51,293	\$ 10,957,684	\$ 1,310,031	\$ 121,437	\$ 13,435,369
累計折舊	-	(784,517)	(9,479,013)	(1,070,155)	-	(11,333,685)
	<u>\$ 194,924</u>	<u>\$ 66,776</u>	<u>\$ 1,478,671</u>	<u>\$ 239,876</u>	<u>\$ 121,437</u>	<u>\$ 2,101,684</u>
1月1日	\$ 194,924	\$ 66,776	\$ 1,478,671	\$ 239,876	\$ 121,437	\$ 2,101,684
增添	-	1,110	282,181	60,164	15,242	358,697
處分	-	-	(1,832)	-	-	(1,832)
重分類	-	-	120,190	1,433	(121,623)	-
折舊費用	-	(10,759)	(549,662)	(71,475)	-	(631,896)
淨兌換差額	-	-	(51,670)	(6,416)	175	(57,911)
12月31日	<u>\$ 194,924</u>	<u>\$ 57,127</u>	<u>\$ 1,277,878</u>	<u>\$ 223,582</u>	<u>\$ 15,231</u>	<u>\$ 1,768,742</u>
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52,402	\$ 10,852,487	\$ 1,325,142	\$ 15,231	\$ 13,240,186
累計折舊	-	(795,275)	(9,574,609)	(1,101,560)	-	(11,471,444)
	<u>\$ 194,924</u>	<u>\$ 57,127</u>	<u>\$ 1,277,878</u>	<u>\$ 223,582</u>	<u>\$ 15,231</u>	<u>\$ 1,768,74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46	\$ 50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1.08%	0.55%~1.12%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4,478	\$ 5,12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05	3,172
	<u>\$ 7,883</u>	<u>\$ 8,29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508	\$ 562
機器設備	-	25,8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91	1,755
	<u>\$ 2,099</u>	<u>\$ 28,14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36 及 \$7,08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3	\$ 1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126	30,9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93	9,08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2,288 及 \$66,149。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63及\$463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1年	\$	453	110年	\$ 288
112年		349	111年	219
113年		349	112年	114
114年		320	113年	114
115年		117	114年	86
合計	\$	<u>1,588</u>	合計	\$ <u>821</u>

(八) 無形資產

	<u>110年度</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197,7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45,678)</u>
	\$	<u>52,115</u>
1月1日	\$	52,115
增添		95,009
攤銷費用	(24,825)
淨兌換差額	(<u>307)</u>
12月31日	\$	<u>121,992</u>
12月31日		
成本	\$	289,6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67,614)</u>
	\$	<u>121,992</u>

	109年度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976	\$ 172,105	\$ 208,0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976)	(139,973)	(175,949)
	<u>\$ -</u>	<u>\$ 32,132</u>	<u>\$ 32,132</u>
1月1日	\$ -	\$ 32,132	\$ 32,132
增添	-	31,488	31,488
攤銷費用	-	(10,941)	(10,941)
淨兌換差額	-	(564)	(564)
12月31日	<u>\$ -</u>	<u>\$ 52,115</u>	<u>\$ 52,115</u>
12月31日			
成本	\$ -	\$ 197,793	\$ 197,7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45,678)	(145,678)
	<u>\$ -</u>	<u>\$ 52,115</u>	<u>\$ 52,11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1,540	\$ 6,907
管理費用	3,285	4,034
	<u>\$ 24,825</u>	<u>\$ 10,941</u>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145,968	\$ 103,99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532	44,556
應付設備款	181,244	146,656
其他	131,000	98,106
	<u>\$ 497,744</u>	<u>\$ 393,311</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註2	\$ 196,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註2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00%	無	註2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480%	無	註2	300,000
					<u>746,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4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0800%	無	註1	\$ 127,5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174%	無	註1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2月2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0.550%	無	註1	3,000
					<u>430,5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5,000</u>)
					<u>\$ 285,500</u>

註1：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故提前清償該長期借款款項，原授信合約未有設定提前清償限制。

註2：經濟部於民國108年7月1日實施「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0.58%~0.80%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專案之補助借款。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於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共新台幣7.46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五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新購機器設備資及營運週轉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該借款專案補助收入計\$1,628(帳列「其他收入」)。

信用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4 倍。
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51%且董事須維持過半席次；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100%。
5.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8 億元。
6. 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60 百萬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897	\$ 52,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259)	(2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638</u>	<u>\$ 26,8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400	(\$ 25,584)	\$ 26,816
利息費用(收入)	262	(132)	130
	<u>52,662</u>	<u>(25,716)</u>	<u>26,9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	(3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5	-	2,2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45)	-	(1,745)
經驗調整	1,114	-	1,114
	<u>1,614</u>	<u>(316)</u>	<u>1,298</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6)	(1,606)
支付退休金	(379)	379	-
12月31日餘額	<u>\$ 53,897</u>	<u>(\$ 27,259)</u>	<u>\$ 26,6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297	(\$ 23,080)	\$ 21,217
利息費用(收入)	443	(238)	205
	<u>44,740</u>	<u>(23,318)</u>	<u>21,4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0)	(67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05	-	8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30	-	3,430
經驗調整	3,425	-	3,425
	<u>7,660</u>	<u>(670)</u>	<u>6,990</u>
提撥退休基金	-	(1,596)	(1,596)
12月31日餘額	<u>\$ 52,400</u>	<u>(\$ 25,584)</u>	<u>\$ 26,8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

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50%</u>	<u>0.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721</u>)	<u>\$ 1,800</u>	<u>\$ 1,733</u>	(\$ <u>1,667</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762</u>)	<u>\$ 1,846</u>	<u>\$ 1,773</u>	(\$ <u>1,70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64。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20
1-2年	644
2-5年	9,183
5-10年	<u>11,023</u>
	<u>\$ 21,47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

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994 及 \$24,960。

3. 本集團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 \$0 及 \$3,335。

(十二)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12月31日	<u>136,262</u>	<u>136,262</u>

單位：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41	\$ -	\$ 56,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157,618	-	45,854	-
現金股利	<u>167,518</u>	<u>1.23</u>	<u>204,392</u>	<u>1.50</u>
合計	<u>\$ 345,377</u>	<u>\$ 1.23</u>	<u>\$ 306,433</u>	<u>\$ 1.5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63	\$ -
特別盈餘公積	78,597	-
現金股利(註)	313,402	2.30
合計	<u>\$ 431,262</u>	<u>\$ 2.30</u>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086,392</u>	<u>\$ 2,613,53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合計
			勞務收入	
部門收入	<u>\$ 1,138,971</u>	<u>\$ 1,919,593</u>	<u>\$ 27,828</u>	<u>\$ 3,086,392</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38,971</u>	<u>\$ 1,919,593</u>	<u>\$ 27,828</u>	<u>\$ 3,086,392</u>

109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合計
			勞務收入	
部門收入	<u>\$ 706,354</u>	<u>\$ 1,871,915</u>	<u>\$ 35,265</u>	<u>\$ 2,613,534</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06,354</u>	<u>\$ 1,871,915</u>	<u>\$ 35,265</u>	<u>\$ 2,613,534</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u>\$ 22,510</u>	<u>\$ 20,529</u>	<u>\$ 20,401</u>
合約負債	<u>\$ -</u>	<u>\$ 396</u>	<u>\$ -</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	<u>\$ 396</u>	<u>\$ -</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94	\$ 2,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475	21,616
	<u>\$ 7,369</u>	<u>\$ 23,70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463	\$ 463
政府補助收入	1,628	-
	<u>\$ 2,091</u>	<u>\$ 46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09	\$ 7,468
外幣兌換損失	(23,840)	(28,303)
其他利益	5,668	5,049
	<u>(\$ 13,963)</u>	<u>(\$ 15,78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4,699	\$ 8,026
其他財務費用	95	147
利息資本化	(46)	(503)
	<u>\$ 4,748</u>	<u>\$ 7,67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18,372	\$ 706,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04,942	\$ 660,0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825	\$ 10,94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99,968	\$ 599,401
勞健保費用	61,437	51,226
退休金費用	27,124	25,165
其他用人費用	29,843	30,330
	<u>\$ 818,372</u>	<u>\$ 706,1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738 及 \$21,84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1,848 及 \$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656	\$ 55,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975)	(30,0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5,681</u>	<u>25,4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28	(7,0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28</u>	<u>(7,088)</u>
所得稅費用	<u>\$ 77,209</u>	<u>\$ 18,3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228	\$	45,31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2		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975)	(30,077)
其他	(926)		2,422
所得稅費用	\$	77,209	\$	18,34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1,602	\$ 595	\$ 12,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38	(3,252)	6,386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57	34	991
其他	2,163	(183)	1,980
小計	24,360	(2,806)	21,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71)	1,133	(338)
其他	(145)	145	-
小計	(1,616)	1,278	(338)
合計	\$ 22,744	(\$ 1,528)	\$ 21,216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1,007	\$ 595	\$ 11,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71	2,067	9,638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540	417	957
其他	558	1,605	2,163
小計	19,676	4,684	24,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98)	2,127	(1,471)
其他	(422)	277	(145)
小計	(4,020)	2,404	(1,616)
合計	\$ 15,656	\$ 7,088	\$ 22,74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3,931	136,262	\$ 2.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93,931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9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3,931	137,206	\$ 2.8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9,398	136,262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9,398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0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9,398	137,333	\$ 1.5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2,904	\$ 358,6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656	229,03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15,07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244)	(146,656)
本期支付現金	<u>\$ 1,613,386</u>	<u>\$ 441,079</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344	\$ 430,500	\$ 228	\$ 439,0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86)	315,500	39	313,3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83	-	-	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本期新增	<u>1,836</u>	<u>-</u>	<u>-</u>	<u>1,836</u>
12月31日	<u>\$ 8,077</u>	<u>\$ 746,000</u>	<u>\$ 267</u>	<u>\$ 754,344</u>
109年度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723	\$ 690,000	\$ 204	\$ 718,9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968)	(259,500)	24	(285,4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127	-	-	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	-	-	413
本期新增	7,084	-	-	7,084
租賃負債迴轉數	(2,035)	-	-	(2,035)
12月31日	<u>\$ 8,344</u>	<u>\$ 430,500</u>	<u>\$ 228</u>	<u>\$ 439,07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原本由 Bloomeria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設立)控制，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轉移其所擁有之股權後，本集團由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90% 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

最終控制者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8,782</u>	<u>\$ 9,995</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991</u>	<u>\$ 1,662</u>
其他應收款-出售雜項購置：		
關聯企業	<u>\$ 2,097</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及出售機器設備零組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646</u>	<u>\$ 257</u>
其他應付款-加工服務：		
最終母公司	<u>\$ 93</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勞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最終母公司	\$ -	\$ -	\$ 4,840	\$ 3,008

5.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831	\$ 131
最終母公司	加工費用	\$ 6,571	\$ 63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61	\$ 34,392
退職後福利	558	729
總計	\$ 29,919	\$ 35,1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00	\$ 21,700	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本集團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 以即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集團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超過本集團之最大產能，則本集團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 須依約定價格向本集團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

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 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 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集團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 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3,755)	3,755	-
第五年遞延金額	-	-	(3,160)	3,160
	<u>\$ 81,510</u>	<u>\$ 75,385</u>	<u>\$ 63,795</u>	<u>\$ 54,560</u>

第二及三合約年度 STATS ChipPAC Ltd. 未達最低採購量，本集團已依約向其主張補償並認列收入。另，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 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本公司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 和解案如下：

- (a) 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最低採購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 (b) 本集團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 (c) STATS ChipPAC Ltd. 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 (d)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本集團採購。
- (e) 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 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上述和解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更改為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三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美金 5,000 仟元(\$153,850)。該補償金已全數收取並認列補償收入。

4. 第四合約年度(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 STATS ChipPAC Ltd. 未達最低採購量，本集團已依約向其主張補償並認列收入。

5. STATS ChipPAC Ltd. 第五年期(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 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54,135 仟元，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雙方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簽署和解協議，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83 仟元，該補償金已全數收取並認列補償收入。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2,810	\$ 178,30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業務發展所需擴展營運基地，擬出資新台幣 4 億元，以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全資子公司預計從事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746,000	\$ 430,5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3,413)	(1,065,623)
債務淨額	(857,413)	(635,123)
總權益	<u>4,875,910</u>	<u>4,729,393</u>
總資本	<u>\$ 4,018,497</u>	<u>\$ 4,094,270</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3,413	\$ 1,065,6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21,740	2,002,660
應收帳款	761,947	627,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1	1,662
其他應收款	1,913	4,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7	-
存出保證金	4,503	3,851
	<u>\$ 3,196,604</u>	<u>\$ 3,705,772</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9,450	\$ 82,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	257
其他應付款	497,744	393,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46,000	430,500
存入保證金	267	228
	<u>\$ 1,344,200</u>	<u>\$ 907,085</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8,078</u>	<u>\$ 8,34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 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85	27.68	\$ 547,649
新台幣：美金	442,662	0.036	442,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6	27.68	\$ 19,265
新台幣：美金	1,014,687	0.036	1,014,687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31	28.48	\$ 422,387
新台幣：美金	427,936	0.035	427,9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5	28.48	\$ 50,267
新台幣：美金	625,072	0.035	625,07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23,840 及 \$28,30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76	\$ -
新台幣：美金	1%		4,4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	\$ -
新台幣：美金	1%	(10,14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24	\$ -
新台幣：美金	1%		4,2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3)	\$ -
新台幣：美金	1%	(6,25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7,460及\$4,3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	0.190%	3.66%~7.74%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711,484	\$69,981	\$ 3,978	\$ 5	\$ -	\$785,44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	0.001%	30%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601,256	\$46,146	\$ 1,729	\$ 498	\$ -	\$649,62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H.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沖銷之債權。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740	\$ -	\$ -	\$ 821,740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2,660	\$ -	\$ -	\$ 2,002,66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66,800	\$ 1,251,978
一年以上到期	600,000	1,553,000
	<u>\$ 1,366,800</u>	<u>\$ 2,804,978</u>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9,450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	-	-	-
其他應付款	497,74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	-	-	-
租賃負債	1,326	1,308	1,475	4,201
存入保證金	-	-	-	2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8	1,909	56,915	697,460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82,789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	-	-	-
其他應付款	393,31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租賃負債	1,015	1,015	2,012	4,589
存入保證金	-	-	-	2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4,664	74,278	283,655	2,80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兩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及封裝事業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u>\$ 1,162,807</u>	<u>\$ 2,283,149</u>	<u>(\$ 359,564)</u>	<u>\$ 3,086,39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05,913</u>	<u>\$ 423,854</u>	<u>\$ -</u>	<u>\$ 629,767</u>
部門損益	<u>\$ 379,098</u>	<u>\$ 101,292</u>	<u>\$ -</u>	<u>\$ 480,390</u>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u>\$ 685,566</u>	<u>\$ 847,339</u>	<u>\$ -</u>	<u>\$ 1,532,905</u>

<u>109年度</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u>\$ 749,533</u>	<u>\$ 2,045,688</u>	<u>(\$ 181,687)</u>	<u>\$ 2,613,53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98,321</u>	<u>\$ 472,661</u>	<u>\$ -</u>	<u>\$ 670,982</u>
部門損益	<u>\$ 28,490</u>	<u>\$ 199,782</u>	<u>(\$ 1,241)</u>	<u>\$ 227,031</u>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u>\$ 146,090</u>	<u>\$ 212,607</u>	<u>\$ -</u>	<u>\$ 358,697</u>

<u>110年12月31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部門資產	<u>\$ 2,240,036</u>	<u>\$ 4,204,041</u>	<u>(\$ 105,826)</u>	<u>\$ 6,338,251</u>
<u>109年12月31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部門資產	<u>\$ 1,843,885</u>	<u>\$ 3,949,372</u>	<u>(\$ 100,297)</u>	<u>\$ 5,692,960</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560,603	\$ 2,796,994	\$ 986,981	\$ 1,829,153
新加坡	476,845	-	1,207,421	-
美國	578,549	-	294,793	-
中國大陸	336,598	-	80,352	-
馬來西亞	21,085	-	-	-
其他	112,712	-	43,987	-
合計	<u>\$ 3,086,392</u>	<u>\$ 2,796,994</u>	<u>\$ 2,613,534</u>	<u>\$ 1,829,15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E客戶	1,060,567	500,834
G客戶	361,982	193,476
F客戶	225,275	239,860
A客戶	105,512	127,270
D客戶	-	996,767
	<u>\$ 1,753,336</u>	<u>\$ 2,058,207</u>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台星科企業(股)公 司	台星科(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_關係人	是	\$ 692,000	\$ 692,000	\$ -	1%	2	\$ -	購置設備	\$ -	無	\$ -	\$ 887,467	\$ 887,4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一第1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 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 4,875,911	\$ 900,000	\$ 300,000	\$ -	\$ -	6.2%	\$ 4,875,91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56,985	(42%)	月結30天	-	-	\$ 92,443	35%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6,985	24%	月結30天	-	-	(92,443)	12%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356,985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11.65%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2,44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1.47%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利收入	162,090	-	5.25%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統籌管理收入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38,931	-	3.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揭露，另其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再揭露。

附表四第1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 2,875,740	\$ 2,875,740	310,000,000	100%	\$ 2,958,224	\$ 85,535	\$ 85,5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第1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86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040	8	\$	468,56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5,000	1	385,44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1,056	-	8,3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2,018	3	90,18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3,434	2	57,5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6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64	-	43,8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1	1	12,523	-	
1410	預付款項			11,551	-	15,6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4	-	2,8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8,092</u>	<u>15</u>	<u>1,085,54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8,225	57	3,113,37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83,958	23	687,3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27	-	2,6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1,722	2	39,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024	1	14,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13	2	1,7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0,169</u>	<u>85</u>	<u>3,871,713</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5,198,261</u>	<u>100</u>	<u>\$ 4,957,262</u>	<u>100</u>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46	-	\$	1,5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6,294	4		189,8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5	-		6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585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	-		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1	-		1,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4	-		2,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138</u>	<u>6</u>		<u>195,862</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7	-		2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7	-		1,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6,638	-		26,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3,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12</u>	<u>-</u>		<u>32,0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22,350</u>	<u>6</u>		<u>227,869</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62,617	26		1,362,61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6,243	7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13,519	14		693,2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472	4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2,130	48		2,464,874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070)	(5)	(203,473)	(4)
3XXX	權益總計			<u>4,875,911</u>	<u>94</u>		<u>4,729,393</u>	<u>9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98,261</u>	<u>100</u>	\$	<u>4,957,2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162,807	100	\$ 74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8,506)	(57)	(609,928)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4,301	43	139,605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83)	-	(11,413)	(2)
6200 管理費用		(102,781)	(9)	(92,85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9)	(1)	(6,8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203)	(10)	(111,115)	(15)
6900 營業利益		379,098	33	28,4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59	-	5,5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63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841)	-	(15,1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2)	-	(2,8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35	7	180,100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74	7	168,144	22
7900 稅前淨利		459,072	40	196,63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65,141)	(6)	12,764	2
8200 本期淨利		\$ 393,931	34	\$ 209,398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98)	-	(\$ 6,99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8)	-	(6,9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78,597)	(7)	(157,619)	(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597)	(7)	(157,619)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036	27	\$ 44,78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90)	(157,619)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157,619)	44,789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204,392)	-	(204,3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393,931	-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78,597)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33	(78,597)	314,036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1	-	(20,2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18	(157,618)	-	-
現金股利		-	-	-	-	(167,518)	-	(167,5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072	\$ 196,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85,968	192,450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9,944	5,87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2	2,84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59)	(5,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4,253)	(3,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35)	(180,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5)	(1,666)
應收帳款	(81,834)	189,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98)	(25,102)
其他應收款	2,681	(2,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69	(4,685)
預付款項	1,391	7,552
其他流動資產	(3,075)	(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14	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其他應付款	21,431	(44,2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7	83
負債準備	(160)	(1,118)
其他流動負債	(198)	(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6)	(1,3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914	323,962
收取之利息	1,475	7,433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62,090	148,673
支付之利息	(42)	(2,885)
支付之所得稅	(1,264)	(127,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173	349,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60)	(1,224,7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500	1,719,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792,055)	(94,8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1,919)	(2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98	4,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5,837)	377,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款	六(二十三) (1,360)	(24,8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38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24)	(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7,518)	(204,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864)	(469,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28)	257,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8,568	210,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3,040	\$ 468,5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4月26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94年8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考量，於民國109年7月6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格星公司」)，格星公司即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公司提供之測試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

程序認列收入。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補償收入

本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於移轉各履約義務之控制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據以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	\$ 100.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2,940	468,468
合計	<u>\$ 433,040</u>	<u>\$ 468,5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385,440.00
質押定期存款	25,000	-
合計	<u>\$ 25,000</u>	<u>\$ 385,44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2,000</u>	<u>\$ 12,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527</u>	<u>\$ 4,844</u>

2. 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37,000, 及\$12,000, 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2,018	\$ 90,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34	57,536
	265,452	147,720
減：備抵損失	-	-
	<u>\$ 265,452</u>	<u>\$ 147,720</u>

本公司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5,088	\$ 146,463
30天內	-	364
31-90天	364	395
91-180天	-	498
	<u>\$ 265,452</u>	<u>\$ 147,7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9,199。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5,452 及 \$147,720。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	\$ 3,113,377	\$ 3,239,5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85,535	180,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62,090)	(148,674)
其他權益變動	(78,597)	(157,618)
12月31日	<u>\$ 2,958,225</u>	<u>\$ 3,113,377</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958,225</u>	<u>\$ 3,113,37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469,843	\$ 382,560	\$ 852,403	\$ 3,462,140	\$ 488,487	\$ 13,754	\$ 5,011,708
累計折舊	-	(430,564)	(364,712)	(795,276)	(3,140,923)	(388,135)	-	(4,324,334)
	<u>\$ 194,924</u>	<u>\$ 39,279</u>	<u>\$ 17,848</u>	<u>\$ 57,127</u>	<u>\$ 321,217</u>	<u>\$ 100,352</u>	<u>\$ 13,754</u>	<u>\$ 687,374</u>
12月31日	\$ 194,924	\$ 39,279	\$ 17,848	\$ 57,127	\$ 321,217	\$ 100,352	\$ 13,754	\$ 687,374
增添	-	13,310	-	13,310	586,739	84,661	856	685,566
處分	-	-	-	-	(195)	(4,150)	-	(4,345)
重分類	-	-	-	-	2,673	11,081	(13,754)	-
折舊費用	-	(7,661)	(2,654)	(10,315)	(133,143)	(41,179)	-	(184,637)
12月31日	<u>\$ 194,924</u>	<u>\$ 44,928</u>	<u>\$ 15,194</u>	<u>\$ 60,122</u>	<u>\$ 777,291</u>	<u>\$ 150,765</u>	<u>\$ 856</u>	<u>\$ 1,183,958</u>
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472,619	\$ 382,560	\$ 855,179	\$ 3,838,959	\$ 531,599	\$ 856	\$ 5,421,517
累計折舊	-	(427,691)	(367,366)	(795,057)	(3,061,668)	(380,834)	-	(4,237,559)
	<u>\$ 194,924</u>	<u>\$ 44,928</u>	<u>\$ 15,194</u>	<u>\$ 60,122</u>	<u>\$ 777,291</u>	<u>\$ 150,765</u>	<u>\$ 856</u>	<u>\$ 1,183,958</u>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468,733	\$ 382,560	\$ 851,293	\$ 3,400,675	\$ 465,877	\$ -	\$ 4,912,769
累計折舊	-	(422,460)	(362,057)	(784,517)	(3,056,405)	(363,344)	-	(4,204,266)
	<u>\$ 194,924</u>	<u>\$ 46,273</u>	<u>\$ 20,503</u>	<u>\$ 66,776</u>	<u>\$ 344,270</u>	<u>\$ 102,533</u>	<u>\$ -</u>	<u>\$ 708,503</u>
1月1日	\$ 194,924	\$ 46,273	\$ 20,503	\$ 66,776	\$ 344,270	\$ 102,533	\$ -	\$ 708,503
增添	-	1,110	-	1,110	106,109	25,117	13,754	146,090
處分	-	-	-	-	(1,832)	-	-	(1,832)
折舊費用	-	(8,104)	(2,655)	(10,759)	(127,330)	(27,298)	-	(165,387)
12月31日	<u>\$ 194,924</u>	<u>\$ 39,279</u>	<u>\$ 17,848</u>	<u>\$ 57,127</u>	<u>\$ 321,217</u>	<u>\$ 100,352</u>	<u>\$ 13,754</u>	<u>\$ 687,374</u>
12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469,843	\$ 382,560	\$ 852,403	\$ 3,462,140	\$ 488,487	\$ 13,754	\$ 5,011,708
累計折舊	-	(430,564)	(364,712)	(795,276)	(3,140,923)	(388,135)	-	(4,324,334)
	<u>\$ 194,924</u>	<u>\$ 39,279</u>	<u>\$ 17,848</u>	<u>\$ 57,127</u>	<u>\$ 321,217</u>	<u>\$ 100,352</u>	<u>\$ 13,754</u>	<u>\$ 687,374</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27	2,622
	<u>\$ 3,127</u>	<u>\$ 2,622</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機器設備	\$ -	\$ 25,8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31	1,235
	<u>\$ 1,331</u>	<u>\$ 27,06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36 及 \$1,07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	\$ 1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674	30,7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97	4,34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063 及 \$60,012。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654 及 \$2,65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	\$ 453	\$ 288
111年	349	219
112年	349	114
113年	320	114
114年	117	86
合計	<u>\$ 1,588</u>	<u>\$ 821</u>

(八) 無形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84,592	\$ 57,424
累計攤銷	(44,845)	(38,974)
	<u>\$ 39,747</u>	<u>\$ 18,450</u>
1月1日	\$ 39,747	\$ 18,450
增添	91,919	27,168
攤銷費用	(19,944)	(5,871)
12月31日	<u>\$ 111,722</u>	<u>\$ 39,747</u>
12月31日		
成本	\$ 176,512	\$ 84,592
累計攤銷	(64,790)	(44,845)
	<u>\$ 111,722</u>	<u>\$ 39,74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8,267	\$ 4,042
管理費用	1,677	1,829
	<u>\$ 19,944</u>	<u>\$ 5,871</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59,586	\$ 45,3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5,738	21,848
應付設備款	71,887	66,873
其他	59,083	55,810
	<u>\$ 216,294</u>	<u>\$ 189,882</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897	\$ 52,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259)	(2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638</u>	<u>\$ 26,8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400	(\$ 25,584)	\$ 26,816
利息費用(收入)	262	(132)	130
	<u>52,662</u>	<u>(25,716)</u>	<u>26,9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16)	(31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245	-	2,24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745)	-	(1,745)
經驗調整	1,114	-	1,114
	<u>1,614</u>	<u>(316)</u>	<u>1,298</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6)	(1,606)
支付退休金	(379)	379	-
12月31日餘額	<u>\$ 53,897</u>	<u>(\$ 27,259)</u>	<u>\$ 26,6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297	(\$ 23,080)	\$ 21,217
利息費用(收入)	443	(238)	205
	<u>44,740</u>	<u>(23,318)</u>	<u>21,4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70)	(67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05	-	80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430	-	3,430
經驗調整	3,425	-	3,425
	<u>7,660</u>	<u>(670)</u>	<u>6,990</u>
提撥退休基金	-	(1,596)	(1,596)
12月31日餘額	<u>\$ 52,400</u>	<u>(\$ 25,584)</u>	<u>\$ 26,8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50%</u>	<u>0.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721</u>)	<u>\$ 1,800</u>	<u>\$ 1,733</u>	(\$ <u>1,667</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762</u>)	<u>\$ 1,846</u>	<u>\$ 1,773</u>	(\$ <u>1,70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64。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20
1-2年	644
2-5年	9,183
5-10年	<u>11,023</u>
	<u>\$ 21,470</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04 及\$10,056。

3.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0 及\$3,335。

(十一)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12月31日	<u>136,262</u>	<u>136,262</u>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u>\$ 250,734</u>	<u>\$ 115,509</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41	\$ -	\$ 56,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157,618	-	45,854	-
現金股利	<u>167,518</u>	<u>1.23</u>	<u>204,392</u>	<u>1.50</u>
合計	<u>\$ 345,377</u>	<u>\$ 1.23</u>	<u>\$ 306,433</u>	<u>\$ 1.5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63	\$ -
特別盈餘公積	78,597	-
現金股利(註)	313,402	2.30
合計	\$ 431,262	\$ 2.30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62,807	\$ 749,53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測試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1,125,562	\$ 37,245	\$ 1,162,80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25,562	\$ 37,245	\$ 1,162,807
109年度	測試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694,804	\$ 54,729	\$ 749,53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94,804	\$ 54,729	\$ 749,533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測試	\$ 11,056	\$ 8,381	\$ 6,715

(十五)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32	\$ 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u>527</u>	<u>4,844</u>
利息收入合計	859	5,540
租金收入	<u>463</u>	<u>463</u>
	<u>\$ 1,322</u>	<u>\$ 6,00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53	\$ 3,008
外幣兌換損失	(15,119)	(20,172)
什項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025</u>	<u>2,053</u>
	<u>(\$ 6,841)</u>	<u>(\$ 15,11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	\$ 2,722
其他財務費用	<u>42</u>	<u>126</u>
	<u>\$ 42</u>	<u>\$ 2,848</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351,337</u>	<u>\$ 304,7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u>\$ 185,968</u>	<u>\$ 192,45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9,944</u>	<u>\$ 5,87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05,220	\$ 262,596
勞健保費用	26,183	21,373
退休金費用	11,234	10,261
其他用人費用	<u>8,700</u>	<u>10,530</u>
	<u>\$ 351,337</u>	<u>\$ 304,7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738 及 \$21,84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029	\$ 2,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566)	(15,8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7,463</u>	<u>(13,0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22)	3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22)</u>	<u>32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141</u>	<u>(\$ 12,76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1,814	\$ 39,0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費用	(17,107)	(36,0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566)	(15,8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141</u>	<u>(\$ 12,76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所得適用之稅率 20%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1,602	\$ 595	\$ 12,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50	1,427	4,677
其他	32	118	150
小計	<u>14,884</u>	<u>2,140</u>	<u>17,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4)	37	(107)
其他	(145)	145	-
小計	<u>(289)</u>	<u>182</u>	<u>(107)</u>
合計	<u>\$ 14,595</u>	<u>\$ 2,322</u>	<u>\$ 16,917</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1,007	\$ 595	\$ 11,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02	(1,152)	3,250
其他	256	(224)	32
小計	<u>15,665</u>	<u>(781)</u>	<u>14,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2)	178	(144)
其他	(422)	277	(145)
小計	<u>(744)</u>	<u>455</u>	<u>(289)</u>
合計	<u>\$ 14,921</u>	<u>(\$ 326)</u>	<u>\$ 14,59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3,931	136,262	\$ 2.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93,931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3,931	137,206	\$ 2.8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9,398	136,262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9,398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9,398	137,333	\$ 1.5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5,566	\$ 146,09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11,503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873	15,6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887)	(66,873)
本期支付現金	\$ 792,055	\$ 94,841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2,640	\$ 86	\$ 2,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0)	14	(1,3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32	-	32
本期新增	1,836	-	1,836
110年12月31日	<u>\$ 3,148</u>	<u>\$ 100</u>	<u>\$ 3,248</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註)</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27,928	\$ 240,000	\$ 85	\$ 268,0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848)	(240,000)	1	(\$ 264,8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113	-	-	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	-	-	410
本期新增	1,072	-	-	1,072
租賃負債迴轉數	(2,035)	-	-	(2,035)
109年12月31日	<u>\$ 2,640</u>	<u>\$ -</u>	<u>\$ 86</u>	<u>\$ 2,726</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本由 Bloomeria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設立)控制，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轉移其所擁有之股權後，本公司由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9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8,782	\$ 9,995
子公司	356,985	173,503
合計	<u>\$ 365,767</u>	<u>\$ 183,498</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769	-
合計	<u>\$ 769</u>	<u>\$ -</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一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991	\$ 1,662
子公司	92,443	55,874
小計	<u>93,434</u>	<u>57,536</u>
其他應收款—廠房租賃：		
子公司	325	325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及事務支援：		
子公司	2,900	1,243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子公司	7,943	15,436
其他應收款—出售雜項購置：		
關聯企業	2,096	-
小計	<u>13,264</u>	<u>17,004</u>
合計	<u>\$ 106,698</u>	<u>\$ 74,54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營業租賃、關係人管理服務、業務支援及出售雜項購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有關出租人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03	\$ -
小計	<u>803</u>	<u>-</u>
其他應付款—機台租賃：		
最終母公司	93	-
其他應付款—業務支援：		
子公司	1,412	484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子公司	<u>-</u>	<u>124</u>
小計	<u>1,505</u>	<u>608</u>
合計	<u>\$ 2,308</u>	<u>\$ 60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機台租賃及業務支援及機器租賃。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最終母公司	\$ -	\$ -	\$ 4,840	\$ 3,008

6. 其他交易

	<u>帳列項目</u>	<u>交易金額</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2,655	\$ 2,655
	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援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 38,931	\$ 19,534
	業務支援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9,240	\$ 6,563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831	\$ 131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692,000</u>	<u>-</u>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予本公司，總額為美金 2 千 5 百萬元(\$692,000)，借款條件為款項貸予 1 年內到期償還本金。每月計息，利息按年利率 1.05%收取。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際動支，故未認列利息費用。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300,000</u>	\$ <u>900,000</u>

9. 連結稅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起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本公司估計應收(應付)連結稅制稅款如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8,637</u>)	\$ <u>26,81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479	\$ 22,019
退職後福利	<u>324</u>	<u>405</u>
總計	\$ <u>18,803</u>	\$ <u>22,4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000	\$ 12,000	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星科企業)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 以即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超過本公司之最大產能，則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 須依約定價格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 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 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 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3,755)	3,755	-
第五年遞延金額	-	-	(3,160)	3,160
	<u>\$ 81,510</u>	<u>\$ 75,385</u>	<u>\$ 63,795</u>	<u>\$ 54,560</u>

幣別：美金仟元

第二及三合約年度 STATS ChipPAC Ltd. 未達最低採購量，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依約向其主張補償並認列收入。另，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 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 和解案如下：

(1)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年8月5日至111年8月4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u>第六年</u>	<u>第七年</u>
最低採購金額	\$ 30,000	\$ 30,000

(2)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3)STATS ChipPAC Ltd. 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4)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採購。

(5)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 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上述和解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更改為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三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美金 5,000 仟元(\$153,850)。該補償金已全數收取並認列補償收入。

4. 第四合約年度(民國107年8月5日至108年8月4日) STATS ChipPAC Ltd. 未達最低採購量，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依約向其主張補償並認列收入。

5. STATS ChipPAC Ltd. 第五年期(民國108年8月5日至109年8月4日)對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54,135仟元，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雙方於民國109年11月9日簽署和解協議，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公司之補償金額為美金383仟元，該補償金已全數收取並認列補償收入。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2,617	\$ 16,7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業務發展所需擴展營運

基地，擬出資新台幣 4 億元，以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全資子公司預計從事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040)	(468,568)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u>4,875,911</u>	<u>4,729,393</u>
總資本	<u>\$ 4,875,911</u>	<u>\$ 4,729,393</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040	\$ 468,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5,000	385,440
應收帳款	172,018	90,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34	57,536
其他應收款	14	3,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64	43,815
存出保證金	2,610	1,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2,000</u>	<u>12,000</u>
	<u>\$ 751,380</u>	<u>\$ 1,062,5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46	\$	1,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其他應付款		216,294		134,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5		608
負債準備		-		160
存入保證金		100		86
	\$	<u>221,548</u>	\$	<u>136,458</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	<u>3,148</u>	\$	<u>2,6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85	27.68	\$ 547,64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6,872	27.68	\$ 2,958,22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31	28.48	\$ 422,38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9,318	28.48	\$ 3,113,377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5,119及\$20,17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76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29,58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24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31,134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主要提供特定客戶積體電路及半導體晶圓之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10%	0.190%	3.66%~7.74%	50.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6,144	\$ -	\$ 364	\$ -	\$ -	\$ 276,50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1%	0.001%	0.001%~30%	0.004%~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6,463	\$ 364	\$ 395	\$ 498	\$ -	\$ 147,72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33,400	\$ 616,538
一年以上到期	400,000	600,000
	<u>\$ 733,400</u>	<u>\$ 1,216,538</u>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6個月			
	<u>6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846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	-
其他應付款	216,29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5	-	-	-
租賃負債	913	895	912	466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9年12月31日</u>	6個月			
	<u>6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532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9,88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8	-	-	-
租賃負債	602	602	1,205	290
存入保證金	-	-	-	8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0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星科(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_關係人	是	\$ 692,000	\$ 692,000	\$ -	1%	2	\$ -	購置設備	\$ -	無	\$ -	\$ -	\$ 887,467	\$ 887,4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一第1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 4,875,911	\$ 900,000	\$ 300,000	\$ -	\$ -	6.2%	\$ 4,875,91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56,985)	(42%)	月結30天	-	-	\$ 92,443	34%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6,985	24%	月結30天	-	-	(92,443)	12%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三第1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8,985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11.57%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2,44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3.00%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利收入	162,090	-	5.25%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統籌管理收入	38,931	-	3.35%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 2,875,740	\$ 2,875,740	310,000,000	100%	\$ 2,958,225	\$ 85,535	\$ 85,5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第1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78,430	3,813,896	(435,466)	(1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002	1,777,038	897,964	50.53
無形資產		121,992	52,115	69,877	134.08
其他資產		162,827	49,911	112,916	226.23
資產總額		6,338,251	5,692,960	645,291	11.33
流動負債		683,581	639,675	43,906	6.86
非流動負債		778,759	323,892	454,867	140.44
負債總額		1,462,340	963,567	498,773	51.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75,911	4,729,393	146,518	3.10
股本		1,362,617	1,362,617	-	-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	-
保留盈餘		3,429,121	3,204,006	225,115	7.03
其他權益		(282,070)	(203,473)	(78,597)	38.6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875,911	4,729,393	146,518	3.1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添購機台設備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添購軟體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

本期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費用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為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

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本期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86,392	2,613,534	472,858	18.09
營業成本		2,374,827	2,180,206	194,621	8.93
營業毛利		711,565	433,328	278,237	64.21
營業費用		231,174	206,297	24,877	12.06
營業利益		480,391	227,031	253,360	11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51)	715	(9,966)	(1393.85)
本期稅前淨利		471,140	227,746	243,394	106.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7,209	18,348	58,861	320.80
本期淨利		393,931	209,398	184,533	88.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895)	(164,609)	84,714	(5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036	44,789	269,247	601.15

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稅前淨利：

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為客戶需求增加，以致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故本期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為本期獲利增加致使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營運計畫，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及客戶產品服務需求，除持續加強與原有客戶的業務往來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5,623	963,575	(413,685)	(12,100)	1,603,413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向銀行借款及發放股息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03,413	1,311,206	(1,755,363)	1,159,256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新增銀行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主要投資於本業相關領域，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目前 100%持有轉投資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0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其改善計畫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85,535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110 年度營業額較上期成長 11.6%，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業務發展所需擴展營運基地，擬出資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全資子公司預計從事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13,534	3,086,392
利息費用淨額	7,523	4,653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0.29%	0.15%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8,303)	(23,840)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1.08%	-0.77%

(1) 利率變動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佔全年銷貨淨額 0.15%及 0.2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交易外幣部位，以採負債及資產部位互抵之自

然避險為原則，盡量降低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並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匯率變動的走勢，做為外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必要時搭配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匯操作工具，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進而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其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封裝測試新製程、新技術之研發及引進，未來將配合客戶新產品之要求朝多功能、高速化、高信賴度及高精密度化發展方向，積極研發及引進新技術。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將控制在估年度營收的 2% 之內。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建置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各項管理方案，確保及強化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加強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此外，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發生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業務發展所需擴展營運

基地，擬出資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全資子公司預計從事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頻繁，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有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畫性的評估新供應商，並積極尋找新合格之供應商及替代材料，公司主要材料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其財務健全，持續供給材料無慮，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近年來為因應市場需求，公司在調配產能基楚上，積極開發新客戶服務，以提昇整體競爭利基分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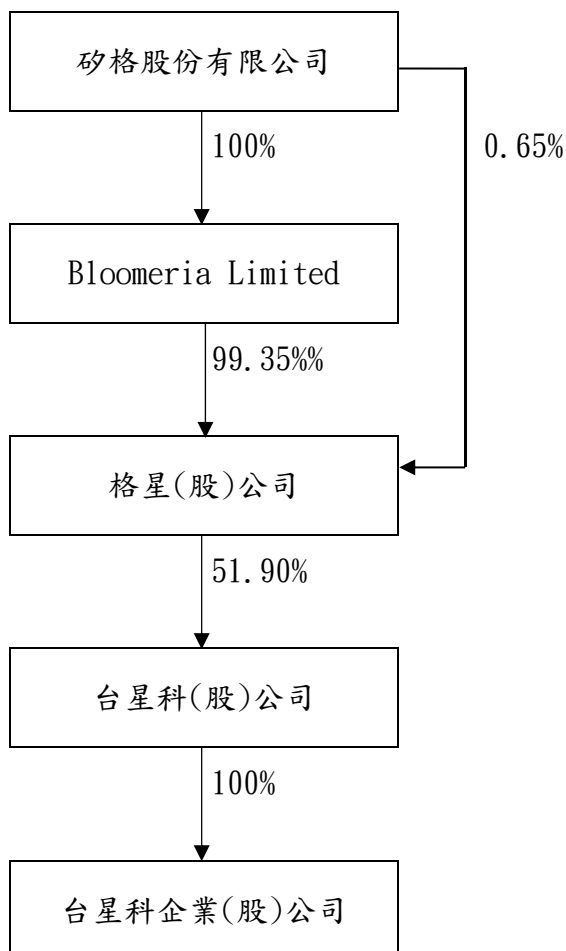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94.09.29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176-5號	新台幣 3,100,000 仟元	晶圓凸塊及覆晶技術 封裝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晶圓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半導體測試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3,100,000	100%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翁志立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吳敏弘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稅後)
台星科企業 (股)公司	3,100,000	4,204,041	1,245,816	2,958,225	2,283,150	101,293	85,535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報告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65)

關係報告書

110 年度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興 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8801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矽格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 之最終母公司	綜合持股 70,726,438(註)	綜合持股比例 51.90%(註)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興陽 吳敏弘 葉燦鍊 郭旭東 謝照宏

註：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移轉其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予矽格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後，併同其他自公開市場取得之股權，矽格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 51.90% 股權。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矽格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請詳附表一。
- (二) 財產交易：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 資產租賃情形：請詳附表二。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 毛利率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 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銷貨)	(\$8,782)	0.28%	10%	註	月結 30天	註	月結 30~90天	註	\$ 991	0.13%	\$ -	-	\$ -	無

註：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銷售/提供予關係人。

附表二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								
承租	其他 設備	本公司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	營業 租賃	雙方協議決定	按月支付	正常	\$ 831	已全數支付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